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伊仕生物
EGENS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公司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73.44 万元、-239.18 万元及-294.37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2.66 万元、8,884.95 万元和 4,442.41 万元，虽然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和销售队伍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未能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1.51 万元、685.13 万元和 406.20 万元，逐期有明显增加。此外，公司参股公司亚特斯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亚特斯无锡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产品报批及市场开拓费用较高，导致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亏损，伊仕生物分别产生 138.16 万元和 70.93 万元的投资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颁布了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对于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管都有了新的要求和规范。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现行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及新产品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在体外诊断的技术创新过程中，人才素质、团队管理、研发平台建设、工艺路线选择等重要因素都会影响创新的成败，存在技术创新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结合体外诊断产品的技术特点，建立起了体系健全、结构合理、协调运行的研发体系。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应用行业新技术，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诊断效果。

此外，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产品认证或产品注册证书的周期较长，研发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而且在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注册产品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认证标准也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认证风险，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注册并按计划上市销售，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需要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等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因此，公司能否不断的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将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持续性。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人才引进、研发资源配置、研发费用投入、薪酬体系建设等诸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经过多年培养，公司已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保持了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保持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将对公司的新品研发、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确保产品质量，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等都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设有质量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

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伊仕生物 2010 年 12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727，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520，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北京科卫 2014 年 10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1799，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北京科卫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主要国家包括英国、法国、尼日利亚、埃及、俄罗斯、伊朗等。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有明显下降，但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在 30% 左右，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三、审计意见	10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八、资产评估情况	16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62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163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65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伊仕生物、股份公司	指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伊士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南通市伊士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伊仕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卫军、欧卫国
北京科卫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伊仕检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伊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伊仕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伊仕贸易有限公司
亚特斯中国	指	公司参股公司亚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亚特斯无锡	指	亚特斯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术语：		
POCT	指	英文“Point Of Care Testing”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现场即时检测
IVD、体外诊断	指	英文“In Vitro Diagnostics”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OTC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通称非处方药，是指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DA 注册	指	美国 FDA 注册，FDA 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英文简称，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负责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CE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CE 标志（CE Mark）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简称欧盟 EU）所推行的一种产品标志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生化诊断	指	利用化学试剂在医疗系统中进行病理诊断、生化诊断以及同位素诊断的医学诊断技术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
分子诊断	指	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利用核酸与相应的核酸杂交原理，使用特制的核酸作为探针，有效的检测出体细胞或者核酸中的特异序列

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是继放免分析、酶免分析、荧光免疫分析和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最新免疫测定技术。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Egens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7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卫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15 号厂房 A 座

邮 编：226010

电 话：0513-85920700

传 真：0513-85327120

电子邮箱：ysdsh@egens-bio.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egens-bio.cn/>

董事会秘书：王敏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均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1855795-9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27,1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8月31日，伊仕生物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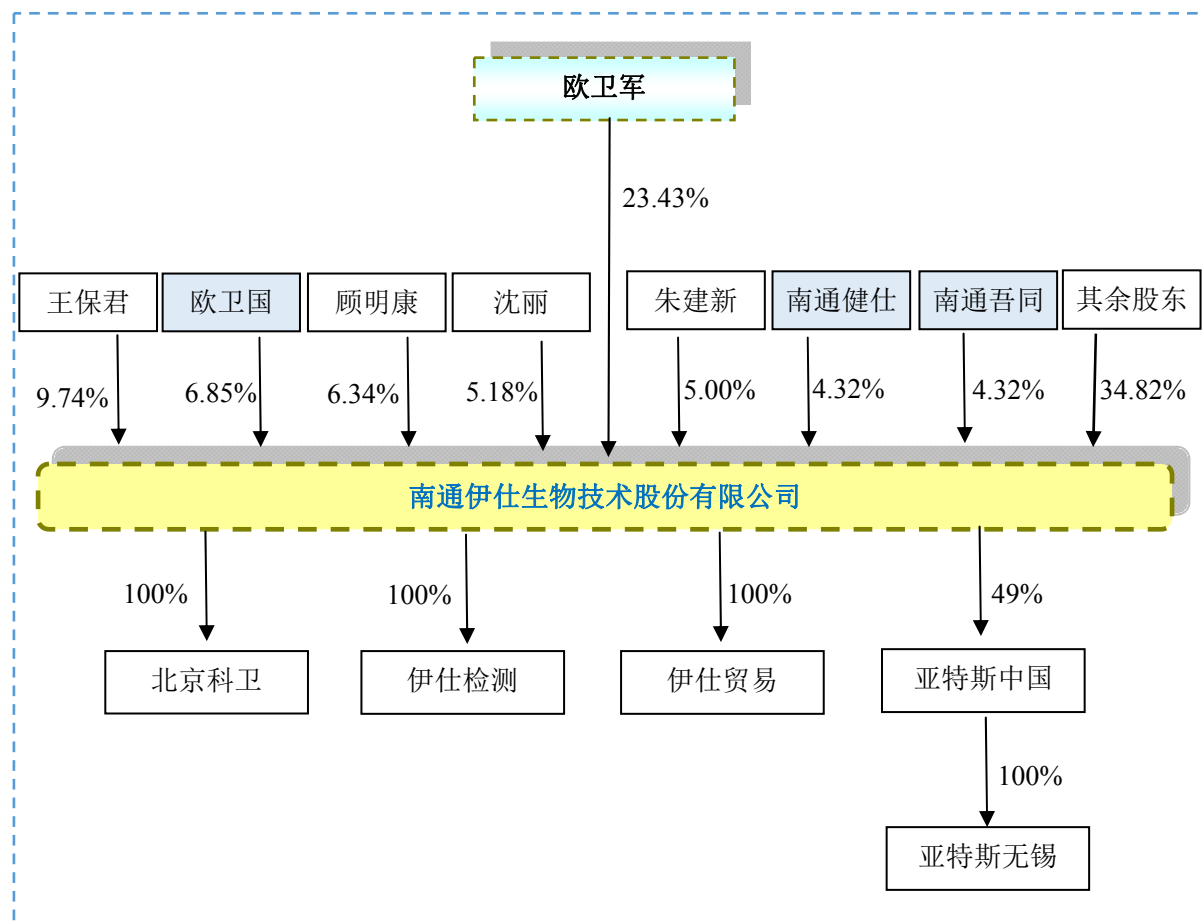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份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1	欧卫军	634.95	23.43%	自然人	无
2	王保君	263.95	9.74%	自然人	无
3	欧卫国	185.64	6.85%	自然人	无
4	顾明康	171.81	6.34%	自然人	无
5	沈丽	140.38	5.18%	自然人	无
6	朱建新	135.50	5.00%	自然人	无

7	南通健仕	117.07	4.32%	有限合伙	无
8	南通吾同	117.07	4.32%	有限合伙	无
9	常业文	94.31	3.48%	自然人	无
10	许伟琴	87.80	3.24%	自然人	无
合计		1,948.49	71.9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欧卫军先生与欧卫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其中欧卫军先生持有公司 23.43%的股份，欧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6.85%的股份；欧卫军先生为南通健仕、南通吾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南通健仕持有公司 4.32%的股权，南通吾同持有公司 4.32%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卫军持有公司 23.43%的股份，作为南通健仕和南通吾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64%的股份；欧卫国持有公司 6.85%的出资额。2015 年 9 月 15 日，欧卫军、欧卫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自两人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上，两人一直保持决策一致。欧卫军、欧卫国合计控制公司 38.92%的出资额，且欧卫军自 2004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06 年 1 月起一直兼任公司董事长；欧卫国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欧卫军、欧卫国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伊仕生物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欧卫军先生、欧卫国先生的简历如下：

欧卫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7091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南通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9 年 11 月起在伊士有限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欧卫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31014****，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南通市床单厂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通爱尔馨家用品有

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起担任伊士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欧卫军直接持有伊士有限 35.07%的股权，欧卫国直接持有伊士有限 9.14%的股权。二人合计直接持有伊士有限 44.21%的股权，同时欧卫军担任伊士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欧卫国担任伊士有限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欧卫军、欧卫国兄弟。其后，经过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欧卫军、欧卫国兄弟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一直占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上，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年12月，伊士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

1999 年 12 月，自然人徐建华、杨惠珍分别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伊士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徐建华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杨惠珍出资 2.50 万元，占 25%。

1999 年 11 月 30 日，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江验[1999]第 165 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1999 年 12 月 7 日，伊士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2101926，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

伊士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7.50	75%	现金
2	杨惠珍	2.50	25%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2、200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

2000 年 12 月 3 日，伊士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决议》；2000 年 12 月 10 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惠珍与徐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惠珍将其所持有伊士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徐建华，同时何永峰、盛锦勇、张丽、朱卫兵、王拥军、曹志刚、张振中、朱建新、陈慰祖、陈美玲、张良芹、徐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对伊士有限增

资 40 万元。

2001 年 1 月 9 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新验[2001]7 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1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15.75	31.50%	现金
2	朱建新	9.00	18.00%	现金
3	曹志刚	5.00	10.00%	现金
4	盛锦勇	4.75	9.50%	现金
5	王拥军	4.50	9.00%	现金
6	陈美玲	2.50	5.00%	现金
7	陈慰祖	2.25	4.50%	现金
8	何永峰	1.50	3.00%	现金
9	张丽	1.50	3.00%	现金
10	朱卫兵	1.25	2.50%	现金
11	张振中	1.00	2.00%	现金
12	张良芹	1.00	2.00%	现金
	合计	50.00	100.00%	-

3、2001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徐建华等 12 名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对伊士有限增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1 年 9 月 4 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新验[2001]200 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1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206912101167）。

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31.50	31.50%	现金
2	朱建新	18.00	18.00%	现金
3	曹志刚	10.00	10.00%	现金

4	盛锦勇	9.50	9.50%	现金
5	王拥军	9.00	9.00%	现金
6	陈美玲	5.00	5.00%	现金
7	陈慰祖	4.50	4.50%	现金
8	何永峰	3.00	3.00%	现金
9	张丽	3.00	3.00%	现金
10	朱卫兵	2.50	2.50%	现金
11	张振中	2.00	2.00%	现金
12	张良芹	2.00	2.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

4、2003年3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3年3月1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何永峰、盛锦勇、朱卫兵、王拥军、曹志刚、张振中、朱建新等7名原股东及欧卫军、欧卫国、范志达、曹燕、陈经纬、张建国、邱衡、陈志高、郭璎、顾明康等10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对伊士有限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3年3月25日，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伟会通验字[2003]第098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年4月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新	36.00	12.00%	现金
2	徐建华	31.50	10.50%	现金
3	欧卫军	30.52	10.17%	现金
4	顾明康	27.00	9.00%	现金
5	陈经纬	25.00	8.33%	现金
6	曹志刚	24.00	8.00%	现金
7	盛锦勇	21.00	7.00%	现金
8	郭璎	20.01	6.67%	现金
9	王拥军	18.00	6.00%	现金
10	邱衡	12.00	4.00%	现金
11	曹燕	7.50	2.50%	现金
12	欧卫国	7.01	2.34%	现金
13	朱卫兵	6.99	2.33%	现金
14	何永峰	6.00	2.00%	现金

15	陈美玲	5.00	1.67%	现金
16	陈慰祖	4.50	1.50%	现金
17	陈志高	3.99	1.33%	现金
18	张振中	3.99	1.33%	现金
19	张建国	3.00	1.00%	现金
20	张丽	3.00	1.00%	现金
21	张良芹	2.00	0.67%	现金
22	范志达	1.99	0.66%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5、200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0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盛锦勇、张良芹、陈慰祖、陈美玲、张丽、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合计48万元出资额按照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欧卫军、欧卫国、陈经纬、曹燕、张建国，毛红娟、范志达，转让明细如下：

转出方	转出数量（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入方
徐建华	20.51	6.84%	欧卫军
	6.99	2.33%	欧卫国
	4.00	1.33%	毛红娟
陈美玲	5.00	1.67%	陈经纬
陈慰祖	4.50	1.50%	曹燕
张丽	2.00	0.67%	欧卫国
	1.00	0.33%	张建国
盛锦勇	2.00	0.67%	欧卫国
张良芹	2.00	0.67%	范志达
合计	48.00	16.00%	-

2005年3月2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51.03	17.01%	现金
2	朱建新	36.00	12.00%	现金
3	陈经纬	30.00	10.00%	现金
4	顾明康	27.00	9.00%	现金
5	曹志刚	24.00	8.00%	现金
6	郭璎	20.01	6.67%	现金
7	盛锦勇	19.00	6.33%	现金
8	王拥军	18.00	6.00%	现金
9	欧卫国	18.00	6.00%	现金

10	邱衡	12.00	4.00%	现金
11	曹燕	12.00	4.00%	现金
12	朱卫兵	6.99	2.33%	现金
13	何永峰	6.00	2.00%	现金
14	张建国	4.00	1.33%	现金
15	毛红娟	4.00	1.33%	现金
16	陈志高	3.99	1.33%	现金
17	张振中	3.99	1.33%	现金
18	范志达	3.99	1.33%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6、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07年6月18日，根据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通知，伊士有限注册号变更为320691000009601。

2008年3月，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曹燕、陈志高、郭璎将其持有的合计27.99万元出资额按照1元/元出资额转让给欧卫军、欧卫国、顾正红，转让明细如下：

转出方	转出数量（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入方
郭璎	10.02	3.34%	顾正红
	9.99	3.33%	欧卫军
陈志高	3.99	1.33%	欧卫国
曹燕	3.99	1.33%	欧卫国
合计	27.99	9.33%	-

2008年7月，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欧卫军等17位原股东及上海奇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邹陆云、许伟琴等3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伊士有限合计增资300万元，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08年8月12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08]301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年9月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121.50	20.25%	现金
2	朱建新	54.00	9.00%	现金

3	顾明康	52.50	8.75%	现金
4	欧卫国	51.00	8.50%	现金
5	上海奇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8.00	8.00%	现金
6	陈经纬	45.00	7.50%	现金
7	曹志刚	36.00	6.00%	现金
8	邹陆云	30.00	5.00%	现金
9	盛锦勇	28.50	4.75%	现金
10	王拥军	27.00	4.50%	现金
11	邱衡	18.00	3.00%	现金
12	许伟琴	18.00	3.00%	现金
13	顾正红	15.00	2.50%	现金
14	曹燕	12.00	2.00%	现金
15	朱卫兵	10.50	1.75%	现金
16	何永峰	9.00	1.50%	现金
17	张建国	6.00	1.00%	现金
18	毛红娟	6.00	1.00%	现金
19	张振中	6.00	1.00%	现金
20	范志达	6.00	1.00%	现金
	合计	600.00	100.00%	-

7、2009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7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永峰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105万元出资额以1.67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欧卫军等4位原股东及林逸、关利民、蒋澄、邵志燕等4名新股东，转让明细如下：

转出方	转出数量（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入方
何永峰	9.00	1.50%	欧卫军
曹志刚	6.00	1.00%	顾正红
	6.00	1.00%	毛红娟
	6.00	1.00%	蒋澄
	3.00	0.50%	欧卫军
	3.00	0.50%	邵志燕
邱衡	12.00	2.00%	关利民
	6.00	1.00%	林逸
上海奇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8.00	8.00%	林逸
盛锦勇	6.00	1.00%	许伟琴
合计	105.00	17.50%	-

本次转让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133.50	22.25%	现金
2	朱建新	54.00	9.00%	现金
3	林逸	54.00	9.00%	现金
4	顾明康	52.50	8.75%	现金
5	欧卫国	51.00	8.50%	现金
6	陈经纬	45.00	7.50%	现金
7	邹陆云	30.00	5.00%	现金
8	王拥军	27.00	4.50%	现金
9	许伟琴	24.00	4.00%	现金
10	盛锦勇	22.50	3.75%	现金
11	顾正红	21.00	3.50%	现金
12	曹志刚	12.00	2.00%	现金
13	曹燕	12.00	2.00%	现金
14	毛红娟	12.00	2.00%	现金
15	羌利民	12.00	2.00%	现金
16	朱卫兵	10.50	1.75%	现金
17	张建国	6.00	1.00%	现金
18	张振中	6.00	1.00%	现金
19	范志达	6.00	1.00%	现金
20	蒋澄	6.00	1.00%	现金
21	邵志燕	3.00	0.50%	现金
	合计	600.00	100.00%	-

2009年4月17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志刚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晓曦，将其所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余勇；林逸将其持有的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余勇，本次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元出资额。当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133.50	22.25%	现金
2	朱建新	54.00	9.00%	现金
3	顾明康	52.50	8.75%	现金
4	欧卫国	51.00	8.50%	现金

5	陈经纬	45.00	7.50%	现金
6	周余勇	39.00	6.50%	现金
7	邹陆云	30.00	5.00%	现金
8	王拥军	27.00	4.50%	现金
9	许伟琴	24.00	4.00%	现金
10	盛锦勇	22.50	3.75%	现金
11	林逸	21.00	3.50%	现金
12	顾正红	21.00	3.50%	现金
13	曹燕	12.00	2.00%	现金
14	毛红娟	12.00	2.00%	现金
15	羌利民	12.00	2.00%	现金
16	朱卫兵	10.50	1.75%	现金
17	张建国	6.00	1.00%	现金
18	张振中	6.00	1.00%	现金
19	范志达	6.00	1.00%	现金
20	蒋澄	6.00	1.00%	现金
21	李晓曦	6.00	1.00%	现金
22	邵志燕	3.00	0.50%	现金
	合计	600.00	100.00%	-

2010年11月3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0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22名股东按照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伊士有限合计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0年12月6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普会验字[2010]271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2月14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222.50	22.25%	现金
2	朱建新	90.00	9.00%	现金
3	顾明康	87.50	8.75%	现金
4	欧卫国	85.00	8.50%	现金

5	陈经纬	75.00	7.50%	现金
6	周余勇	65.00	6.50%	现金
7	邹陆云	50.00	5.00%	现金
8	王拥军	45.00	4.50%	现金
9	许伟琴	40.00	4.00%	现金
10	盛锦勇	37.50	3.75%	现金
11	林逸	35.00	3.50%	现金
12	顾正红	35.00	3.50%	现金
13	曹燕	20.00	2.00%	现金
14	毛红娟	20.00	2.00%	现金
15	羌利民	20.00	2.00%	现金
16	朱卫兵	17.50	1.75%	现金
17	张建国	10.00	1.00%	现金
18	张振中	10.00	1.00%	现金
19	范志达	10.00	1.00%	现金
20	蒋澄	10.00	1.00%	现金
21	李晓曦	10.00	1.00%	现金
22	邵志燕	5.00	0.5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10、2011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万元

2011年5月7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除邹陆云、曹燕、羌利民、蒋澄、李晓曦外的17名原股东及新股东陈雪峰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伊士有限增资750万元。

2011年6月9日，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万会验字[2011]第024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7月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613.75	35.07%	现金
2	朱建新	135.00	7.71%	现金
3	顾明康	131.25	7.50%	现金
4	欧卫国	125.00	7.14%	现金
5	陈经纬	112.50	6.43%	现金
6	周余勇	97.50	5.57%	现金

7	王拥军	65.00	3.71%	现金
8	许伟琴	60.00	3.43%	现金
9	盛锦勇	56.25	3.21%	现金
10	林逸	52.50	3.00%	现金
11	顾正红	52.50	3.00%	现金
12	邹陆云	50.00	2.86%	现金
13	毛红娟	30.00	1.71%	现金
14	陈雪峰	30.00	1.71%	现金
15	朱卫兵	26.25	1.50%	现金
16	曹燕	20.00	1.14%	现金
17	羌利民	20.00	1.14%	现金
18	张建国	15.00	0.86%	现金
19	张振中	15.00	0.86%	现金
20	范志达	15.00	0.86%	现金
21	蒋澄	10.00	0.57%	现金
22	李晓曦	10.00	0.57%	现金
23	邵志燕	7.50	0.43%	现金
	合计	1,750.00	100.00%	-

11、201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2日，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逸、周余勇、李晓曦、蒋澄、顾正红将其持有16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欧卫国、顾明康、朱卫兵及新股东顾庆泉、徐娟、郭璁，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出方	转出数量（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入方
林逸	25.00	1.43%	徐娟
	2.50	0.14%	朱卫兵
周余勇	2.50	0.14%	朱卫兵
	20.00	1.14%	顾明康
	20.00	1.14%	郭璁
	30.00	1.71%	欧卫国
李晓曦	5.00	0.29%	欧卫国
蒋澄	5.00	0.29%	朱卫兵
顾正红	52.50	3.00%	顾庆泉
合计	162.50	9.29%	-

2012年9月17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613.75	35.07%	现金
2	欧卫国	160.00	9.14%	现金
3	顾明康	151.25	8.64%	现金
4	朱建新	135.00	7.71%	现金
5	陈经纬	112.50	6.43%	现金
6	王拥军	65.00	3.71%	现金
7	许伟琴	60.00	3.43%	现金
8	盛锦勇	56.25	3.21%	现金
9	顾庆泉	52.50	3.00%	现金
10	邹陆云	50.00	2.86%	现金
11	朱卫兵	36.25	2.07%	现金
12	毛红娟	30.00	1.71%	现金
13	陈雪峰	30.00	1.71%	现金
14	周余勇	25.00	1.43%	现金
15	林逸	25.00	1.43%	现金
16	徐娟	25.00	1.43%	现金
17	曹燕	20.00	1.14%	现金
18	羌利民	20.00	1.14%	现金
19	郭璁	20.00	1.14%	现金
20	张建国	15.00	0.86%	现金
21	张振中	15.00	0.86%	现金
22	范志达	15.00	0.86%	现金
23	邵志燕	7.50	0.43%	现金
24	蒋澄	5.00	0.29%	现金
25	李晓曦	5.00	0.29%	现金
	合计	1,750.00	100.00%	-

12、2013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1日，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经纬、顾庆泉、周余勇、徐娟、曹燕、邵志燕、蒋澄、李晓曦将其所持共计1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卫军、欧卫国、顾明康、许伟琴、邹陆云、朱卫兵，转让明细如下：

转出方	转出数量（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入方
徐娟	15.00	0.86%	许伟琴
邵志燕	7.50	0.43%	许伟琴
曹燕	5.00	0.29%	许伟琴
蒋澄	5.00	0.29%	邹陆云
李晓曦	5.00	0.29%	朱卫兵

曹燕	5.00	0.29%	顾明康
周余勇	15.00	0.86%	顾明康
顾庆泉	25.00	1.43%	欧卫国
陈经纬	112.50	6.43%	欧卫军
合计	195.00	11.14%	-

2013年4月17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726.25	41.50%	现金
2	欧卫国	185.00	10.57%	现金
3	顾明康	171.25	9.79%	现金
4	朱建新	135.00	7.71%	现金
5	许伟琴	87.50	5.00%	现金
6	王拥军	65.00	3.71%	现金
7	盛锦勇	56.25	3.21%	现金
8	邹陆云	55.00	3.14%	现金
9	朱卫兵	41.25	2.36%	现金
10	毛红娟	30.00	1.71%	现金
11	陈雪峰	30.00	1.71%	现金
12	顾庆泉	27.50	1.57%	现金
13	林逸	25.00	1.43%	现金
14	郭璁	20.00	1.14%	现金
15	关利民	20.00	1.14%	现金
16	张建国	15.00	0.86%	现金
17	张振中	15.00	0.86%	现金
18	范志达	15.00	0.86%	现金
19	徐娟	10.00	0.57%	现金
20	曹燕	10.00	0.57%	现金
21	周余勇	10.00	0.57%	现金
	合计	1,750.00	100.00%	-

13、2014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邹陆云将其持有伊士有限的全部3.14%股权以1元/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朱卫兵。

2014年1月1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726.25	41.50%	现金
2	欧卫国	185.00	10.57%	现金
3	顾明康	171.25	9.79%	现金
4	朱建新	135.00	7.71%	现金
5	朱卫兵	96.25	5.50%	现金
6	许伟琴	87.50	5.00%	现金
7	王拥军	65.00	3.71%	现金
8	盛锦勇	56.25	3.21%	现金
9	毛红娟	30.00	1.71%	现金
10	陈雪峰	30.00	1.71%	现金
11	顾庆泉	27.50	1.57%	现金
12	林逸	25.00	1.43%	现金
13	郭璁	20.00	1.14%	现金
14	羌利民	20.00	1.14%	现金
15	张建国	15.00	0.86%	现金
16	张振中	15.00	0.86%	现金
17	范志达	15.00	0.86%	现金
18	徐娟	10.00	0.57%	现金
19	曹燕	10.00	0.57%	现金
20	周余勇	10.00	0.57%	现金
合计		1,750.00	100.00%	-

14、2014年1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333.33万元

2013年12月，伊士有限向王保君、常业文、杨利、邸宝成、闫士广、邓柏等六人收购北京科卫80.03%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北京科卫成为伊士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江苏振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振兴评报字[2013]号《南通市伊士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0.00万元，增值49.26万元，增值率为6.31%。因本次收购事宜，伊士有限应付上述六人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6,642,490元。

2014年1月11日，经伊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保君、常业文、杨利、邸宝成、闫士广、邓柏等六人以其持有的上述对伊士有限的债权向伊士有限增资，同时吴峰以现金形式向伊士有限增资，明细如下：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	--------------	----------------	----------------

王保君	债权	388.86	309.75	79.11
常业文	债权	117.94	93.92	24.02
杨利	债权	102.51	81.67	20.84
邸宝成	债权	20.50	16.33	4.17
闫士广	债权	20.50	16.33	4.17
邓柏	债权	13.94	11.08	2.86
吴峰	现金	68.36	54.25	14.11
合计	-	732.60	583.33	149.27

2014年1月11日，邸宝成、杨利、邓柏、闫士广、常业文、王保君分别与伊士有限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免除了伊士有限的债务，并签署了《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2014年1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上会师苏报字[2014]1025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1月22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726.25	31.12%	现金
2	王保君	309.75	13.28%	债权
3	欧卫国	185.00	7.93%	现金
4	顾明康	171.25	7.34%	现金
5	朱建新	135.00	5.79%	现金
6	朱卫兵	96.25	4.13%	现金
7	常业文	93.92	4.03%	债权
8	许伟琴	87.50	3.75%	现金
9	杨利	81.67	3.50%	债权
10	王拥军	65.00	2.79%	现金
11	盛锦勇	56.25	2.41%	现金
12	吴峰	54.25	2.33%	现金
13	毛红娟	30.00	1.29%	现金
14	陈雪峰	30.00	1.29%	现金
15	顾庆泉	27.50	1.18%	现金
16	林逸	25.00	1.07%	现金
17	郭璁	20.00	0.86%	现金

18	羌利民	20.00	0.86%	现金
19	邸宝成	16.33	0.70%	债权
20	闫士广	16.33	0.70%	债权
21	张建国	15.00	0.64%	现金
22	张振中	15.00	0.64%	现金
23	范志达	15.00	0.64%	现金
24	邓柏	11.08	0.48%	债权
25	徐娟	10.00	0.43%	现金
26	曹燕	10.00	0.43%	现金
27	周余勇	10.00	0.43%	现金
合计		2,333.33	100.00%	-

15、2015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伊士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欧卫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260万元价格对外转让给沈丽、郭云龙；王保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260万元价格对外转让给沈丽；朱卫兵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260万元价格对外转让给沈丽，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沈丽、郭云龙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5年6月11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632.92	27.13%	现金
2	王保君	263.08	11.28%	债权
3	欧卫国	185.00	7.93%	现金
4	顾明康	171.25	7.34%	现金
5	沈丽	140.00	6.00%	现金
6	朱建新	135.00	5.79%	现金
7	常业文	93.92	4.03%	债权
8	许伟琴	87.50	3.75%	现金
9	杨利	81.67	3.50%	债权
10	王拥军	65.00	2.79%	现金
11	盛锦勇	56.25	2.41%	现金
12	吴峰	54.25	2.33%	现金
13	朱卫兵	49.58	2.13%	现金
14	郭云龙	46.67	2.00%	现金

15	毛红娟	30.00	1.29%	现金
16	陈雪峰	30.00	1.29%	现金
17	顾庆泉	27.50	1.18%	现金
18	林逸	25.00	1.07%	现金
19	郭璠	20.00	0.86%	现金
20	羌利民	20.00	0.86%	现金
21	邸宝成	16.33	0.70%	债权
22	闫士广	16.33	0.70%	债权
23	张建国	15.00	0.64%	现金
24	张振中	15.00	0.64%	现金
25	范志达	15.00	0.64%	现金
26	邓柏	11.08	0.47%	债权
27	徐娟	10.00	0.43%	现金
28	曹燕	10.00	0.43%	现金
29	周余勇	10.00	0.43%	现金
合计		2,333.33	100.00%	-

16、2015年6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66.66万元

2015年5月29日，伊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3.33万元，增资后由原注册资本2,333.33万元增加到2,566.66万元，其中南通健仕出资6,5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166,65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吾同出资6,5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166,65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5]26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26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632.92	24.66%	现金
2	王保君	263.08	10.25%	债权
3	欧卫国	185.00	7.21%	现金
4	顾明康	171.25	6.67%	现金
5	沈丽	140.00	5.46%	现金
6	朱建新	135.00	5.26%	现金
7	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67	4.55%	现金
8	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67	4.55%	现金

9	常业文	93.92	3.66%	债权
10	许伟琴	87.50	3.41%	现金
11	杨利	81.67	3.18%	债权
12	王拥军	65.00	2.53%	现金
13	盛锦勇	56.25	2.19%	现金
14	吴峰	54.25	2.11%	现金
15	朱卫兵	49.58	1.93%	现金
16	郭云龙	46.67	1.82%	现金
17	毛红娟	30.00	1.17%	现金
18	陈雪峰	30.00	1.17%	现金
19	顾庆泉	27.50	1.07%	现金
20	林逸	25.00	0.97%	现金
21	郭璁	20.00	0.78%	现金
22	羌利民	20.00	0.78%	现金
23	邸宝成	16.33	0.64%	债权
24	闫士广	16.33	0.64%	债权
25	张建国	15.00	0.58%	现金
26	张振中	15.00	0.58%	现金
27	范志达	15.00	0.58%	现金
28	邓柏	11.08	0.43%	债权
29	徐娟	10.00	0.39%	现金
30	曹燕	10.00	0.39%	现金
31	周余勇	10.00	0.39%	现金
合计		2,566.66	100.00%	-

17、2015年7月，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701.748万元

2015年6月26日，伊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50,880元，增资后由原注册资本2,566.66万元增加到2,701.748万元，其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675,44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675,44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5]28号《验资报告》，对伊士有限各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1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士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632.920	23.43%	现金
2	王保君	263.080	9.74%	债权
3	欧卫国	185.000	6.85%	现金
4	顾明康	171.250	6.34%	现金
5	沈丽	140.000	5.18%	现金
6	朱建新	135.000	5.00%	现金
7	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670	4.32%	现金
8	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670	4.32%	现金
9	常业文	93.920	3.48%	债权
10	许伟琴	87.500	3.24%	现金
11	杨利	81.670	3.02%	债权
1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540	2.50%	现金
13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	67.540	2.50%	现金
14	王拥军	65.000	2.41%	现金
15	盛锦勇	56.250	2.08%	现金
16	吴峰	54.250	2.01%	现金
17	朱卫兵	49.580	1.84%	现金
18	郭云龙	46.670	1.73%	现金
19	毛红娟	30.000	1.11%	现金
20	陈雪峰	30.000	1.11%	现金
21	顾庆泉	27.500	1.02%	现金
22	林逸	25.000	0.92%	现金
23	郭璁	20.000	0.74%	现金
24	羌利民	20.000	0.74%	现金
25	邸宝成	16.330	0.60%	债权
26	闫士广	16.330	0.60%	债权
27	张建国	15.000	0.55%	现金
28	张振中	15.000	0.55%	现金
29	范志达	15.000	0.55%	现金
30	邓柏	11.080	0.41%	债权
31	徐娟	10.000	0.37%	现金
32	曹燕	10.000	0.37%	现金
33	周余勇	10.000	0.37%	现金
合计		2,701.748	100.00%	-

18、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2日，伊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伊士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伊士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55,373,739.97元为基础，折股为27,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伊士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伊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2015年7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236号《评估报告》，确认伊士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75.69万元。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317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2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伊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卫军	6,349,530	23.43%	净资产折股
2	王保君	2,639,540	9.74%	净资产折股
3	欧卫国	1,856,350	6.85%	净资产折股
4	顾明康	1,718,140	6.34%	净资产折股
5	沈丽	1,403,780	5.18%	净资产折股
6	朱建新	1,35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720	4.32%	净资产折股
8	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720	4.32%	净资产折股
9	常业文	943,080	3.48%	净资产折股
10	许伟琴	878,040	3.24%	净资产折股
11	杨利	818,420	3.02%	净资产折股
1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7,500	2.50%	净资产折股
13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	677,500	2.50%	净资产折股
14	王拥军	653,110	2.41%	净资产折股
15	盛锦勇	563,680	2.08%	净资产折股
16	吴峰	544,710	2.01%	净资产折股
17	朱卫兵	498,640	1.84%	净资产折股
18	郭云龙	468,830	1.73%	净资产折股
19	毛红娟	300,810	1.11%	净资产折股
20	陈雪峰	300,810	1.11%	净资产折股
21	顾庆泉	276,420	1.02%	净资产折股

22	林逸	249,320	0.92%	净资产折股
23	郭璁	200,540	0.74%	净资产折股
24	羌利民	200,540	0.74%	净资产折股
25	邸宝成	162,600	0.60%	净资产折股
26	闫士广	162,600	0.60%	净资产折股
27	张建国	149,050	0.55%	净资产折股
28	张振中	149,050	0.55%	净资产折股
29	范志达	149,050	0.55%	净资产折股
30	邓柏	111,110	0.41%	净资产折股
31	徐娟	100,270	0.37%	净资产折股
32	曹燕	100,270	0.37%	净资产折股
33	周余勇	100,270	0.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100,000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33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3 名为合伙企业，另 29 名为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自然人股东欧卫军、王保君、欧卫国、顾明康、沈丽、朱建新、常业文、许伟琴、杨利、王拥军、盛锦勇、吴峰、朱卫兵、郭云龙、毛红娟、陈雪峰、顾庆泉、林逸、郭璁、羌利民、邸宝成、闫士广、张建国、张振中、范志达、邓柏、徐娟、曹燕、周余勇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亦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投资入股伊仕生物亦不存在违反其所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法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00068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东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合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合伙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300966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卫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欧卫军	143.00	22.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建华	78.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蒋晓辉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徐晓梅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曹军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娟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金传雷	20.80	3.20%	有限合伙人

8	王瑾	18.20	2.80%	有限合伙人
9	向政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傅力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超君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红艳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朱磊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杨大伟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雷房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洋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郭登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孝贤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菊芳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顾飞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朱卫东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政祥	10.4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高蕾	10.4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陆燕子	10.4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丁俊杰	7.8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孙丹丹	7.8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沙海	7.80	1.20%	有限合伙人
28	李佳佳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胡仁星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叶仁杰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1	苏玲玲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陈卫东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韦伟东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周国华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谭怀保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6	季晓露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7	杨峰峰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赵冰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丛岩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曾宁川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王蕾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蔡建芳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00%	-

(2) 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320600000300907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卫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敏	111.80	17.20%	有限合伙人
2	欧卫军	57.20	8.80%	普通合伙人
3	李书榜	52.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巴飞飞	28.60	4.40%	有限合伙人
5	马力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冯长访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李良红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倩倩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穆向红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邱德富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实平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飞	26.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务中胜	20.80	3.2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希忠	20.80	3.20%	有限合伙人
15	胡永进	15.6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嵩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松涛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邱璇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赵向新	13.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守朋	10.4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潘雪利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2	欧阳海桥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3	顾青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玲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周小燕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顾一峰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孙一品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徐秋楠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邵志燕	5.2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力伟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宋庆峰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汤双双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郭承轩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赵滨滨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陈大欣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钱建锋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李艳萍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李玉薇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张小飞	2.6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00%	-

(3)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0600025289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额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9	普通合伙人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50.00	40.6989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7.7155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11.8414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0.00	9.83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	7.90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0.00	7.3193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	4.68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251.00	100.0000	-

合伙企业股东南通健仕、南通吾同、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合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存在 4 家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法人股东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南通健仕、南通吾同的合伙人主要为伊仕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南通健仕、南通吾同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伊仕生物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南通健仕、南通吾同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欧卫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南通健仕、南通吾同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欧卫军	董事长	男	选举
	欧卫国	董事	男	选举
	王保君	董事	男	选举
	沈丽	董事	女	选举
	夏迪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顾明康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杨利	监事	女	选举
	徐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欧卫军	总经理	男	聘任
	王保君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徐建华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王敏	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季晓露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欧卫军，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欧卫国，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保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细胞遗传室副主任，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北京精华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北京耀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北京现代高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起在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科卫执行董事。

4、沈丽，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先后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5、夏迪，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从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顾明康，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5月至1987年1月担任南通县新开五金电器厂员工、1987年1月至今担任南通开发区富民建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利，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洋汇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徐艳，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伊士有限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欧卫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保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徐建华，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南通市妇产科医院医生，1999年9月至2006年1月担任伊士有限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伊士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敏，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江西省武宁县纺织厂会计，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担任北京耀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万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北京大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起担任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季晓露，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通崇天纺纱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起担任伊士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 2013 度、2014 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307.42	7,304.90	6,52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9.74	2,824.11	2,33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9.74	2,824.11	2,330.68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04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04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6	48.76	56.39
流动比率（倍）	1.34	0.98	1.09
速动比率（倍）	0.99	0.54	0.6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42.41	8,884.95	5,512.66
净利润（万元）	-294.37	-239.18	-7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37	-239.18	-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93	-326.99	11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93	-326.99	118.43
毛利率（%）	43.01	41.22	39.67
净资产收益率（%）	-11.00	-8.3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34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7.22	8.58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87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8.57	-118.34	-17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0.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13.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何邢

项目小组成员：朱赟、孙文乐、田士超、王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经办律师：陈凯、何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楼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广明、费洁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三）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妊娠检测、传染病检测、毒品（药物滥用）检测、慢性病检测等领域的丰富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床旁检测、临床检测、现场检测及个人健康管理等领域。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为：“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生物技术研究、转让；电子仪器的组装、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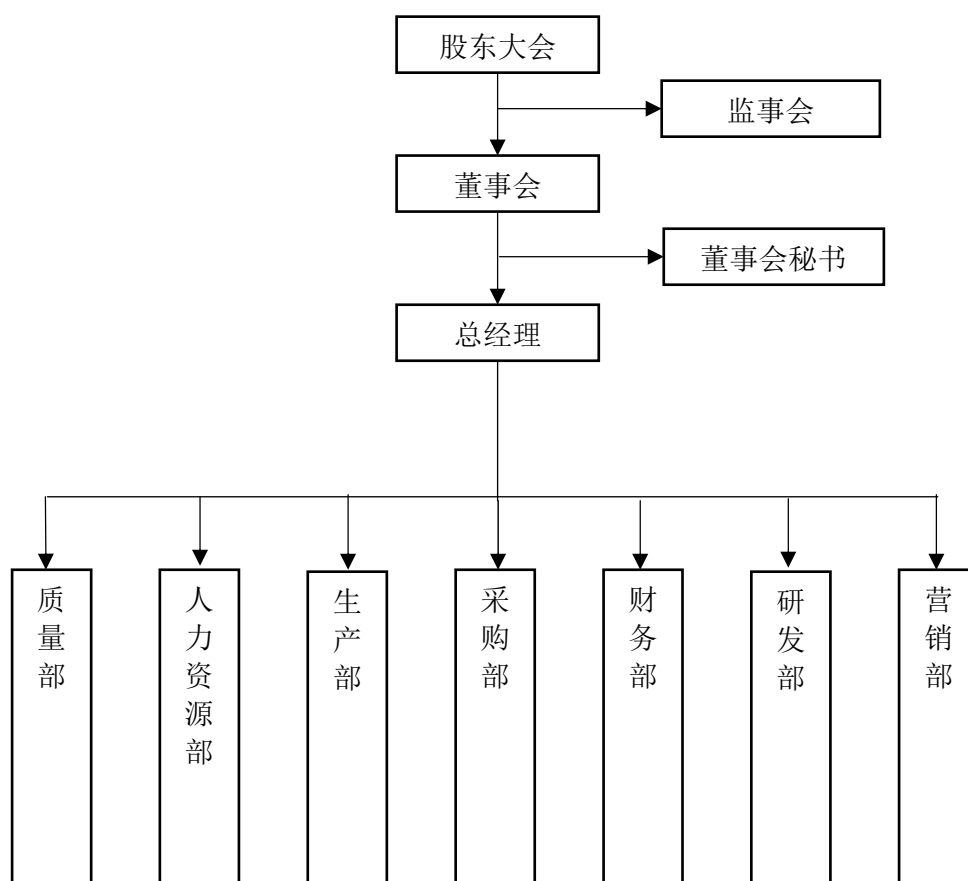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用途
胎儿纤维连接蛋白（fFN）检测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在孕 22-35 周之间，宫颈阴道分泌物中的 fFN 水平与是否发生早产有很大相关性，对于孕 22-35 周的孕妇，fFN 检测可以帮助决定孕妇是否需要进行治疗、卧床休息、是否可以继续工作。
产前筛查试剂	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盒神经管缺陷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定量检测试剂盒	体外定量检测孕妇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浓度，适用于辅助诊断异位妊娠、先兆流产、胎盘及羊水疾病、死胎等非正常妊娠
甲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甲肝、戊肝检查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Ab），用于辅助诊断有胃病症状的患者是否感染了胃幽门螺旋杆菌。
心梗标志物三项检测试剂盒	同时使用肌红蛋白、肌钙蛋白 I 和肌酸激酶同工酶三个标志物检测心肌损伤。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roGRP 不但可以在肿瘤 III、IV 期检测小细胞肺癌，就是在肿瘤 I、II 期同样可以检测，因此它是小细胞肺癌早期的诊断产品。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四代)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检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和 II 型病毒，既可以检测抗体也可以检测抗原，并把窗口期缩短了 7-14 天。
优生优育（TORCH）十项检测	检测诊断成人血清中 TORCH 诸病原体感染情况。医疗机

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构可以根据孕妇、新生儿和成人不同的感染情况进行治疗。
甲胎蛋白 AFP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检测肝癌、肝炎、小儿睾丸肿瘤或女性卵巢畸胎瘤。
亚特斯 Electica 全自动免疫生化一体式分析仪	该仪器 48 测试/小时，采用封闭试剂。试剂可以检测：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性腺激素、糖尿病、唐氏综合症、贫血症和肾上腺素等。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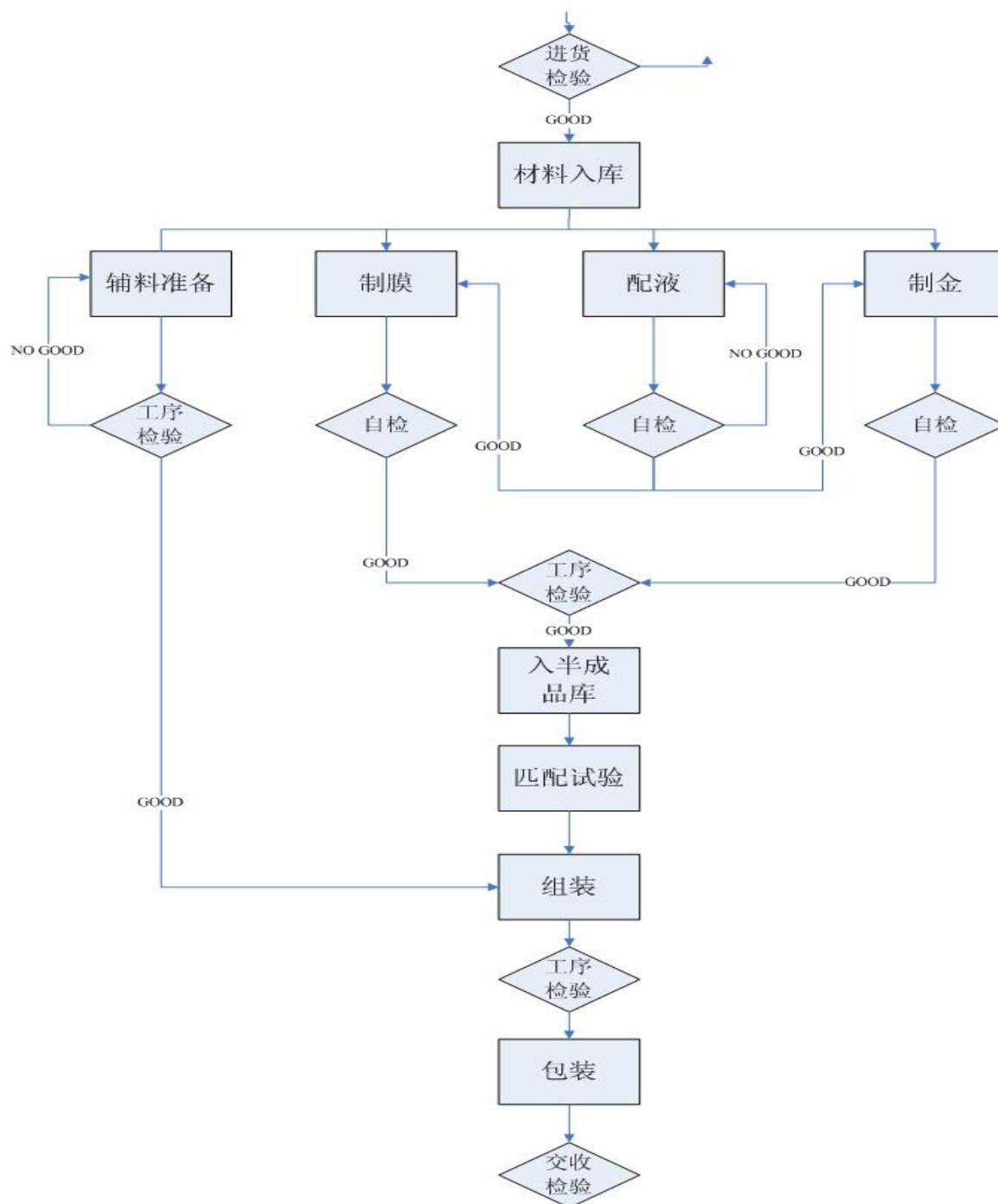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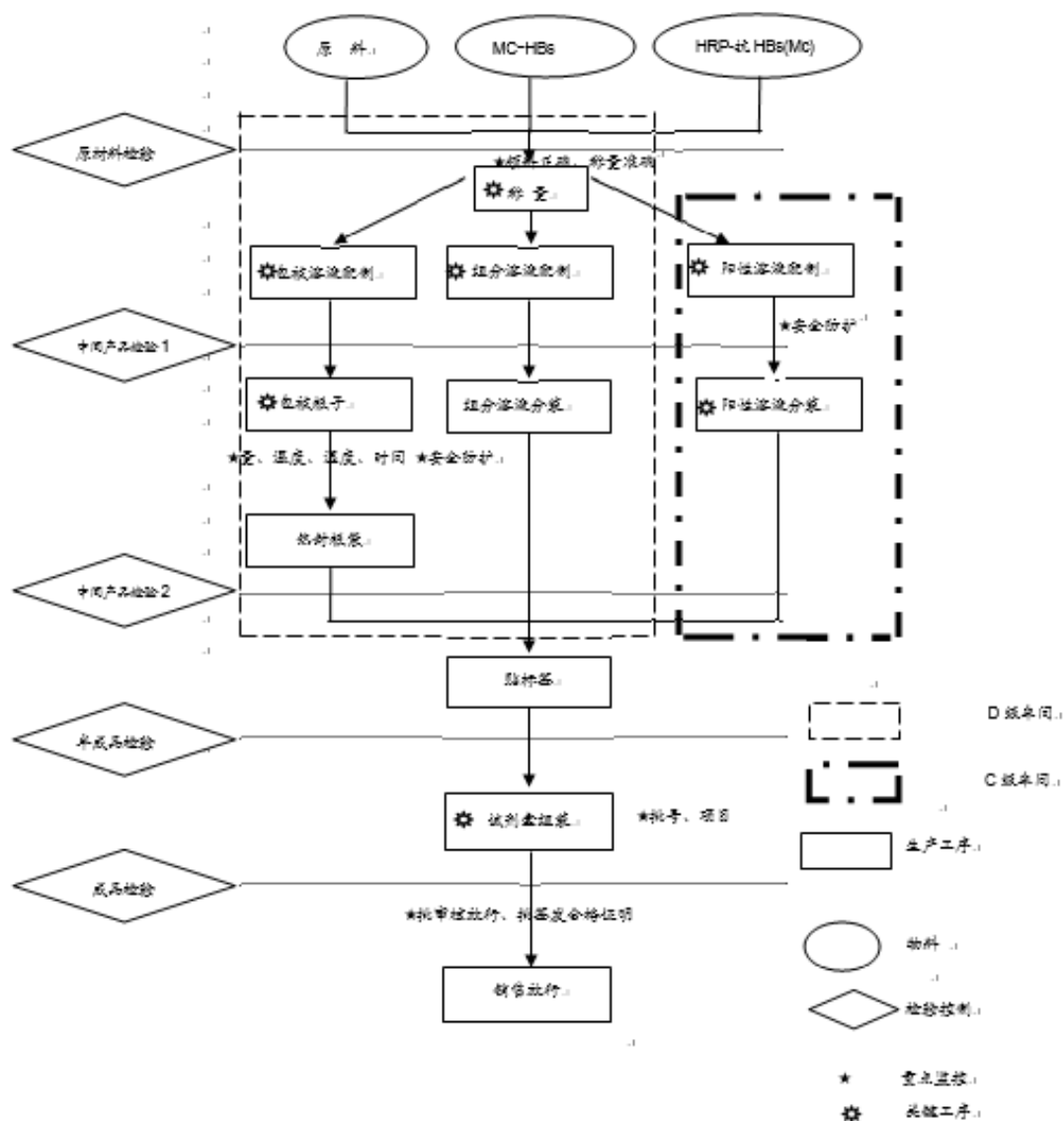
营销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产品完工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营销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出口产品需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办理报关出运手续。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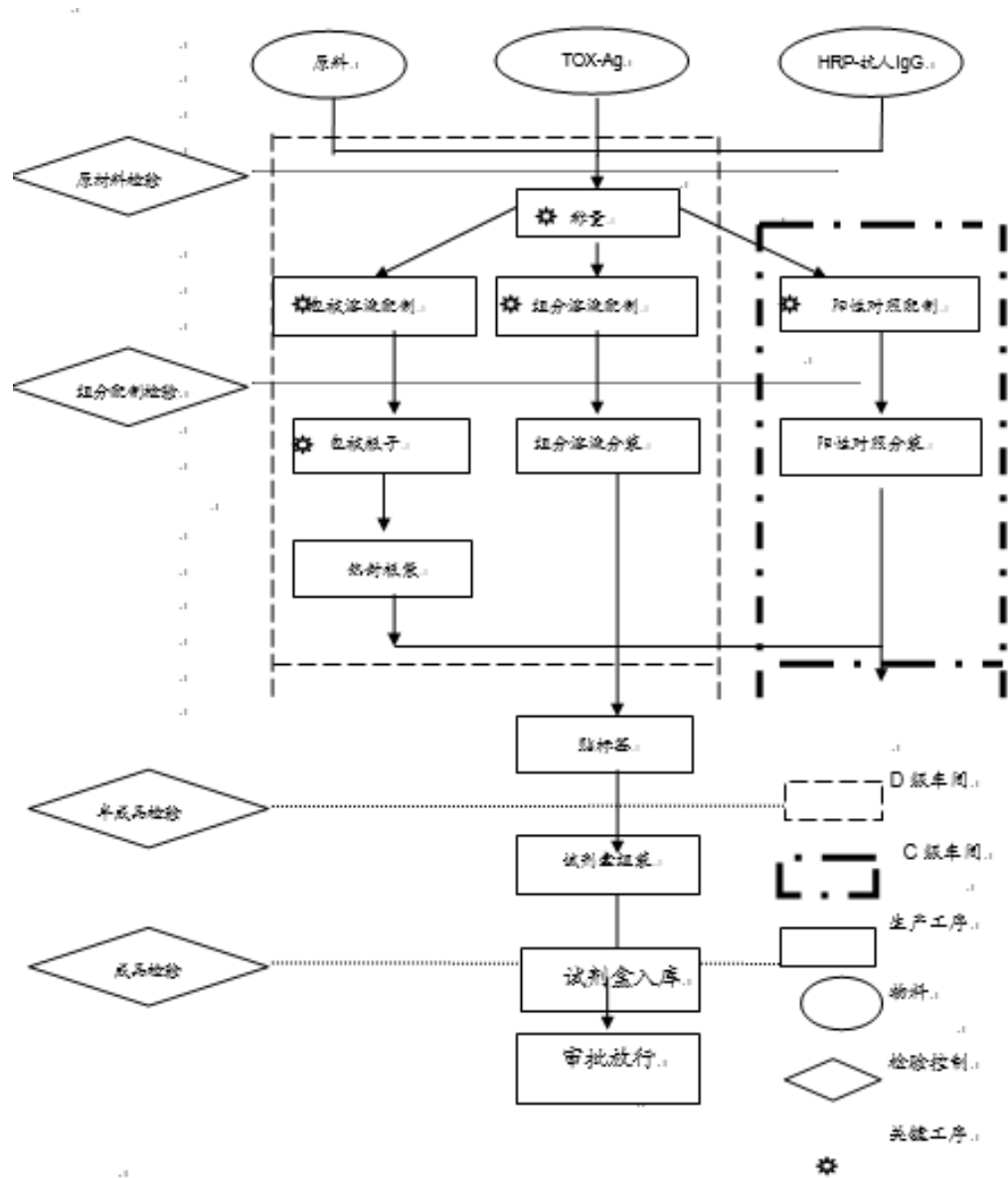
(1) 胶体金法试剂工艺流程图



(2) 酶联免疫法试剂工艺流程图



(3) 化学发光免疫法试剂工艺流程图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设施和措施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受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高科技、轻污染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办公、生活及生产废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工艺冲洗水、操作台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少量纯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以达到直接排放标准，直接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模拟临床检验废弃物和少量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公司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纠纷。

伊仕生物已取得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子公司北京科卫已取得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子公司伊仕检测、伊仕贸易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伊仕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及年产 2.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纸、2 万套血糖仪生产项目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迁址报告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北京科卫经营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项目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综上，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通过环评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并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07,323.93	121,645.30	-	85,678.63
专利权	100,000.00	19,166.61	-	80,833.39
合计	307,323.93	140,811.91	-	166,512.02

1、知识产权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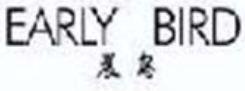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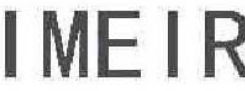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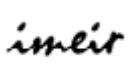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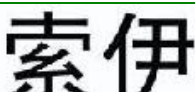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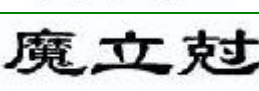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日	专利号
发明专利				
1	伊仕生物	针对甲型 H3N2 流感病毒的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2015.06.02	2014100384764
2	伊仕生物	一种早孕多功能检测试纸的制备方法	2015.05.26	2014100182550
3	伊仕生物	全自动两通道定量检测仪	2015.03.19	2014101063972
4	伊仕生物	一种快速检测醋酸泼尼松及其衍生物的胶体金层析试纸条及制备方法	2013.06.07	2010105163581
5	伊仕生物	西地那非单克隆抗体及用于检测西地那非的胶体金层析试纸条	2012.11.07	2011100047235
6	伊仕生物	一种金标试条半定量快速检测电子笔装置的检测方法	2012.04.09	2010105643998
实用新型				
1	伊仕生物	一种金标试条半定量快速检测电子笔装置	2011.03.21	2010206313191
2	伊仕生物	金标试条半定量快速检测电子笔装置	2011.03.18	2010206312894
3	伊仕生物	唾液采集装置	2011.03.17	2010206312061
4	伊仕生物	液体检测杯	2009.12.04	2009200418572
5	伊仕生物	一种采用层析法检测人 ABO 和 RHD 血型定型的试剂卡	2009.11.06	200920041080X
6	伊仕生物	采用层析法检测人 ABO 和 RHD 血型定型的试剂卡	2009.11.06	2009200410782
7	伊仕生物	一种体外诊断检测试纸条	2009.10.23	2009200418553
8	伊仕生物	采用胶体金法联合检测甲肝和戊肝 IgM 抗体的试剂卡	2009.10.23	2009200410797
9	伊仕生物	一种检测试纸笔	2009.10.23	2009200418568
10	北京科卫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2013.11.28	2013204205904
11	北京科卫	一种体外诊断试剂盒	2013.10.28	2013204205251
12	北京科卫	检测试剂盒	2013.10.28	201320420504X
13	北京科卫	试剂盒	2013.10.28	2013204205228
14	北京科卫	用于放显色剂的瓶	2014.11.14	2013204205533
外观专利				
1	伊仕生物	测试笔(2)	2010.02.24	2009303016586
2	伊仕生物	测试笔(1)	2009.11.11	2009303016660
3	伊仕生物	测试笔(3)	2009.11.11	2009303016622
4	伊仕生物	测试笔(4)	2009.11.11	2009303016590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1	9524151	伊健仕	伊仕生物	2022.06.20
2	12259970	伊健仕	伊仕生物	2024.08.20
3	9524188		伊仕生物	2023.01.06
4	9524173		伊仕生物	2023.01.06
5	5489033		伊仕生物	2019.06.27
6	3096913		伊仕生物	2023.04.27
7	10275788	魔立克	伊仕生物	2023.02.13
8	13811631	伊寐	伊仕生物	2025.02.27
9	9554087	imeir 伊寐	伊仕生物	2022.06.27
10	12259515	imeir 伊寐	伊仕生物	2025.03.20
11	8511618	你慷	伊仕生物	2021.08.06
12	12263979	你慷	伊仕生物	2024.08.20
13	12263300	egens	伊仕生物	2025.03.20
14	6734668	egens	伊仕生物	2020.06.27
15	11860665	EGENS	伊仕生物	2024.05.20
16	10275834	EGENS	伊仕生物	2023.02.27
17	12263996	EARLY BIRD 晨鸟	伊仕生物	2025.03.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
18	12263493		伊仕生物	2025.03.20
19	11717735		伊仕生物	2024.04.13
20	8512070		伊仕生物	2021.08.06
21	8052552		伊仕生物	2021.04.13
22	12126684		伊仕生物	2024.08.27
23	13489675		伊仕生物	2025.03.27
24	6734667		伊仕生物	2020.06.27
25	13811551		伊仕生物	2025.02.20
26	7770786		伊仕生物	2020.12.20
27	6500525		伊仕生物	2020.05.06
28	13226547		伊仕生物	2025.01.13
29	8092285		伊仕生物	2021.03.06
30	8511836		伊仕生物	2021.08.06
31	12263950		伊仕生物	2024.08.20
32	3349374		北京科卫	2024.06.27

2、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伊仕生物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

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108 号），生产地址：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15 号厂房、12 号厂房西侧，可生产的范围包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北京科卫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35 号，许可生产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以及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 7 号，生产范围为“三类、二类：三类、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科卫持有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怀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3。根据该证，北京科卫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 7 号，库房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 7 号，经营范围为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许可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伊仕贸易持有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7 号），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药品生产许可证

北京科卫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京 20150241），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 7 号，生产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4）药品 GMP 证书

北京科卫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50127），认证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5）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1	苏食药监械（准）字	胶体金免疫层析试条智能检测	伊仕生物	2016 年 4 月 9 日

序号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2012 第 2400265 号	仪		
2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43 号	精子密度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6 月 6 日
3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492 号	大便隐血(FOB)诊断试剂盒(胶 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6 月 19 日
4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522 号	卵泡刺激素(FSH)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7 月 4 日
5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535 号	胎儿纤维连接蛋白(fFN)检测 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7 月 15 日
6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24 号	胆碱酯酶活性测定试纸	伊仕生物	2019 年 6 月 24 日
7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01615 号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5 年 12 月 28 日
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01616 号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 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272 号	氯胺酮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3 月 13 日
1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273 号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3 月 13 日
1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274 号	吗啡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3 月 13 日
1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275 号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6 年 3 月 13 日
1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073 号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7 年 7 月 25 日
1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77 号	甲型肝炎病毒-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7 年 8 月 25 日
1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98 号	戊型肝炎病毒-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7 年 9 月 1 日
16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99 号	甲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伊仕生物	2017 年 9 月 1 日
17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108 号	恶性疟原虫抗原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8 年 1 月 13 日
1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109 号	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抗原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8 年 1 月 13 日
19	国械注准 2014340199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9 年 11 月 3 日
20	国械注准 201434020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9 年 11 月 3 日
21	苏械注准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	伊仕生物	2020 年 2 月 8 日

序号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20152400182	(胶体金法)		
22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59 号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杯(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19 年 2 月 10 日
23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108 号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商品名:排卵(LH)试纸)	伊仕生物	2017 年 9 月 15 日
24	苏械注准 20152400046	血糖仪	伊仕生物	2020 年 1 月 14 日
25	国械注准 20153400741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5 月 17 日
26	国械注准 20153400742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5 月 17 日
27	苏械注准 20152400635	血糖试条(葡萄糖氧化酶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6 月 10 日
28	苏械注准 20152400636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规则分子和 β 核心片段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6 月 10 日
29	苏械注准 20152400637	乙醇检测试纸(干化学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6 月 10 日
30	苏械注准 20152401060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10 月 9 日
31	苏械注准 20152401061	甲胎蛋白(AF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伊仕生物	2020 年 10 月 9 日
32	京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863 号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1 月 8 日
33	京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864 号	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1 月 8 日
3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203 号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9 月 10 日
3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609 号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6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610 号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7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611 号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612 号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613 号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4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614 号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12 月 13 日
4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099 号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1 月 20 日
4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101 号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1 月 20 日
4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102 号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1 月 20 日
4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103 号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1 月 20 日
4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104 号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1 月 20 日
46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47 号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 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47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48 号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 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4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49 号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 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4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50 号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5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64 号	癌胚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5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65 号	甲胎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5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66 号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定量检测 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3 月 6 日
5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13 号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4 月 23 日
5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730 号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5 月 16 日
5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13 号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北京科卫	2017 年 4 月 23 日
56	国械注准 2015340002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 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20 年 1 月 6 日
57	国械注准 20143402383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8	国械注准 20143402379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10 号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 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0	国食药监械(准)字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2014 第 3401109 号	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1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08 号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07 号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06 号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05 号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04 号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6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103 号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6 月 18 日
67	国药准字 S20093037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 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9 年 8 月 5 日
68	国药准字 S1091008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 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20 年 7 月 21 日
69	国药准字 S1097007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20 年 7 月 21 日
70	国药准字 S2006004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 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北京科卫	2016 年 7 月 10 日

已取得的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CE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1	No.V1 13 07 63367 012	前列腺检测试剂盒 妊娠检测试剂盒 排卵检测试剂盒 卵泡刺激素检测试剂盒 精子密度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2017 年 8 月 24 日
2	No.0D150615 .NEBDT34	血糖仪 血糖试条	伊仕生物	2020 年 6 月 14 日
3	No.0D150625 .NEBDQ65	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 巴比妥检测试剂盒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 丁丙诺啡检测试剂盒 可卡因检测试剂盒 氯胺酮检测试剂盒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 美沙酮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吗啡检测试剂盒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 羟基可待因酮检测试剂盒 苯环己哌啶检测试剂盒 三环抗抑郁药检测试剂盒 曲马多检测试剂盒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盒		
4	0D150728.NE BDN11	甲型肝炎-IGM 检测试剂盒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戊型肝炎-IGM 检测试剂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剂盒 沙眼衣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淋球菌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2020年7月 27日
5	0D150824.NE BTU97	恶性疟抗原检测试剂盒 间日疟/恶性疟抗原检测试剂盒 疟疾/恶性疟抗原检测试剂盒 登革热抗原检测试剂盒 登革热抗体检测试剂盒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结核抗体检测试剂盒 伤寒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2020年8月 23日
6	0D150923.NE BTC82	大便隐血（FOB）诊断试剂盒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柯萨奇病毒 16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2020年9月 22日
7	0D151110.NE BQ067	定量检测仪（胶体金法） 定量检测仪（干化学法）	伊仕生物	2020年11 月9日
8	0D151214.NE BQQ87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定量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2020年12 月13日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定量检测试剂盒 D-二聚体 (D-Dimer) 定量检测试剂盒 人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肌红蛋白 (Myo) 定量检测试剂盒 氨基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定量检测试剂盒 C 反应蛋白 (CRP) 定量检测试剂盒 降钙素原 (PCT) 定量检测试剂盒		
--	--	--	--	--

已取得的 FDA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FDA 注册号	器械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1	K 123050	妊娠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
2	K 151557	吗啡检测试剂盒 冰毒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
3	K 152643	大麻检测试剂盒 摇头丸检测试剂盒	伊仕生物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预计均能按时续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而可能无法续期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时均及时展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而可能无法续期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不需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主办券商、律师对伊仕生物在境内销售的全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及注册程序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报告进行了合理查验，并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对公司持有的《产品注册证》进行了查询和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在境内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全部履行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注册程序，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产品注册证书，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的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所有在境内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全部履行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注册程序，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产品注册证书。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伊仕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江苏南通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60811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400715051426。

北京科卫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怀柔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1221693，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102206835。

伊仕生物现持有 2015 年 11 月 4 日南通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6260279，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北京科卫现持有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海关京顺义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59604BU，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伊仕生物现持有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3211602801。

北京科卫现持有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1100602109。

根据南通市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伊仕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北京科卫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注册登

记及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等手续，出口资质完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等对外贸易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出入境报检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504,496.33 元，累计折旧为 11,532,145.32 元，账面价值为 20,972,351.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43,855.33	1,313,632.92	9,230,222.41	87.54%
机器设备	15,647,379.53	6,474,290.37	9,173,089.16	58.62%
运输工具	1,561,443.60	1,267,984.48	293,459.12	18.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1,817.87	2,476,237.55	2,275,580.32	47.89%
合计	32,504,496.33	11,532,145.32	20,972,351.01	64.52%

1、自有房产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证件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2036446 号	星湖大道 1692 号 15 幢	5,596.60	/	非住宅	/
	通开国用（2009）第 0310043 号		8,905.87	出让	工业	2054 年 3 月 9 日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有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伊士有限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开发区光机电园 10 号厂房二层	3,130.00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6 个月）
2	伊士有限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开发区光机电园 12 号厂房西侧、27 号厂房南侧	4,063.3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36 个月）

3	北京科卫	弗拉蒂尼利德（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南一街2号	745.00	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五年）
4	北京科卫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	北京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7号	2,505.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五年）
5	伊仕检测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光机电园9号厂房）	5,596.60	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36个月）
6	伊仕贸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光机电园9号厂房）	500.00	2015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24个月）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自行购买，部分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使用。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完全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整体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职工数450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46	54.67%
销售人员	98	21.78%
财务人员	10	2.22%
其他人员	96	21.33%
合计	450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2.22%
本科	95	21.11%
大中专及以下	345	76.67%
合计	45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06	45.78%
31—40 岁	134	29.78%
41—50 岁	98	21.78%
50 岁以上	12	2.67%
合计	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各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伊仕生物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并且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伊仕生物”。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欧卫军、王保君、欧阳海桥、王蕾、孙一品，其中欧卫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保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科卫执行董事。其余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欧阳海桥，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起在北京生化免疫制剂中心就职，任实验员；2002 年 9 月起在北京现代高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就职，任项目主管；2006 年 6 月起在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就职，任项目主管；2011 年 7 月起在深圳市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任部门经理；2013 年 9 月起在北京大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就职，任试剂研发总监；2014 年 12 月起在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就职，任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王蕾，女，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0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孙一品，男，198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员、研发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欧卫军先生、王保君先生的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欧阳海桥	-	-	0.9366	0.0346
2	王蕾	-	-	0.4683	0.0173
3	孙一品	-	-	0.9366	0.0346
合计		-	-	2.3415	0.0865

(4) 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5)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承诺情况

根据南通健仕、南通吾同的合伙人协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相同或类似行业任职，不得在伊仕生物及下属子公司竞争对手处任职，违反约定的，需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伊仕生物。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细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	2,645.29	59.55	5,570.74	62.70	4,923.39	89.31
传染病检测	1,177.82	26.51	2,180.09	24.54	367.97	6.68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	319.09	7.18	244.70	2.75	49.10	0.89
慢性疾病检测	42.17	0.95	396.23	4.46	154.93	2.81
其他	258.03	5.81	493.18	5.55	17.27	0.31
合计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用于OTC检测、临床检测、现场检测及个人健康管理等领域。公司产品大部分先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往医院、体检中心等最终需求方。目前，医院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的最终需求市场。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2015 年 1-6 月				
1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895,881.38	4.27	亚特斯系列 TORCH 试剂
2	China Source and Supply Co. Ltd（英国）	1,425,629.84	3.21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3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尼日利亚）	1,080,341.24	2.43	医用诊断测试盒，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4	北京恒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1,286.89	2.19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5	Clever LLC（俄罗斯）	842,179.52	1.90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合计		6,215,318.87	14.00	
2014 年度				
1	北京恒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78,518.95	3.01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2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尼日利亚）	2,486,650.08	2.80	医用诊断测试盒，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3	China Source and Supply	1,790,618.37	2.02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促黄

	Co. Ltd (英国)			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4	绍兴池娜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466,589.74	1.65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5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 (埃及)	1,395,671.95	1.57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合计		9,818,049.09	11.05	
2013 年度				
1	Stock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尼日利亚)	2,245,399.01	4.07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2	China Source and Supply Co. Ltd (英国)	2,032,756.13	3.69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3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1,907,007.70	3.46	医用诊断测试盒,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4	Oralys Life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国)	1,851,739.96	3.36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5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 (埃及)	1,843,445.80	3.34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合计		9,880,348.60	17.92	

除绍兴池娜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3、产品市场分布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分布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中国大陆	3,154.73	71.01%	5,229.75	58.86%	2,393.95	43.43%
香港	132.71	2.99%	810.89	9.13%	317.53	5.76%
亚洲其他地区	218.34	4.91%	457.46	5.15%	513.83	9.32%
欧洲	519.16	11.69%	1,020.38	11.48%	998.05	18.10%
美洲	134.63	3.03%	298.37	3.36%	165.29	3.00%
非洲	282.84	6.37%	1,068.10	12.02%	1,124.01	20.39%
合计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公司产品内销的比例分别为43.43%、58.86%和71.01%。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和部分传染病检测产品, 其他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 虽然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的营业收入持

续增长，但由于其他类别产品销售增长更快，导致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1%、62.70%和59.55%，持续有所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外销比例持续下降。

公司外销的产品以贴牌为主，少量使用自有品牌。公司已有**5项**产品通过FDA认证，**50余项**产品通过CE认证，还有多项产品正在进行FDA和CE认证。通过相关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欧洲、美国、非洲、东南亚等地区进行销售。

4、出口销售的具体情况

(1) 主要出口国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为非洲、北美、欧盟等地区，出口产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公司出口的产品均已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同时，在出口地区销售需要通过当地的安全认证。

出口到欧盟的产品需要通过 CE 认证。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需要通过 FDA 认证，根据医疗用途和对人体可能的伤害，FDA 将医疗器械分为 I、II、III类，越高类别监督越多。如果产品是市场上不曾存在的新颖发明，FDA 要求厂家进行严格的人体实验，并有令人信服的医学与统计学证据说明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出口到非洲、中东等其他地区的产品一般具有 CE 认证或者 FDA 认证即可满足当地对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体系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公司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内外各项规定。公司已有 3 项产品通过 FDA 认证，近三十项产品通过 CE 认证，还有多项产品正在进行 FDA 和 CE 认证。通过相关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欧洲、美国、非洲、东南亚等地区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主要国家包括英国、法国、尼日利亚、埃及、俄罗斯、伊朗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China Source and Supply Co. Ltd	英国	1,425,629.84	3.21%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1,080,341.24	2.43%
	Clever LLC	俄罗斯	842,179.52	1.90%

	Kefaf Kala Co Ltd	伊朗	472,112.04	1.06%
	Dollarama Inc.	加拿大	430,737.78	0.97%
	小计		4,251,000.42	9.57%
2014 年 度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2,486,650.08	2.80%
	China Source and Supply Co. Ltd	英国	1,790,618.37	2.02%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	埃及	1,395,671.95	1.57%
	Dollarama Inc.	加拿大	1,051,402.40	1.18%
	Oralys Life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国	1,009,420.81	1.14%
	小计		7,733,763.61	8.71%
2013 年 度	Stock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尼日利亚	2,245,399.01	4.07%
	China Source and Supply Co. Ltd	英国	2,032,756.13	3.69%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1,907,007.70	3.46%
	Oralys Life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国	1,851,739.96	3.36%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	埃及	1,843,445.80	3.34%
	小计		9,880,348.60	17.92%

(2) 出口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政策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一是通过国际性网站，如 Alibaba、Made-In-China 等网站获得新的订单，二是通过参加各种国际医疗产品展会与新客户进行接洽，继而获取订单。

公司海外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价格为 FOB 价格，将产品运至海关申报并装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海外销售定价政策：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供求情况、订单批量大小和工艺难度要求，再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经与客户具体议价后，确定订单产品价格。

(三)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	17,315,398.82	34,499,012.86	30,240,869.19
传染病检测	4,881,890.66	11,617,639.24	1,951,866.68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	535,872.07	370,817.01	184,325.96
慢性疾病检测	131,080.79	1,503,355.56	713,238.76

其他	2,452,069.07	4,236,828.30	169,015.1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316,311.41	52,227,652.97	33,259,315.78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	采购物品
2015 年 1-6 月				
1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248.78	9.83%	卡壳笔壳
2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8.08	7.82%	包装盒
3	杭州伟盛印刷有限公司	128.55	5.08%	铝箔袋
4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118.31	4.67%	铝箔袋
5	杭州时进印务有限公司	68.63	2.71%	铝箔袋
	合计	762.34	30.11%	
2014 年度				
1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495.70	9.49%	卡壳笔壳
2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9.14	7.83%	包装盒
3	杭州伟盛印刷有限公司	328.97	6.30%	铝箔袋
4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305.45	5.85%	铝箔袋
5	杭州时进印务有限公司	150.03	2.87%	铝箔袋
	合计	1,689.30	32.34%	
2013 年度				
1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445.68	13.40%	卡壳笔壳
2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7.29	8.04%	包装盒
3	杭州伟盛印刷有限公司	252.56	7.59%	铝箔袋
4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231.37	6.96%	铝箔袋
5	东莞市七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1.02	3.94%	铝箔袋
	合计	1,327.92	39.9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伊士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产品种类	合同金额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7.1-2016.6.30	诊断试剂纸盒、说明书、标签等	以订单为准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2015.7.1-2016.6.30	诊断试剂包装卡板	以订单为准
杭州伟盛印刷有限公司	2014.10.1-2015.12.31	铝箔袋	以订单为准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2014.10.1-2015.12.31	铝箔袋	以订单为准
杭州时进印务有限公司	2014.10.1-2015.12.31	铝箔袋	以订单为准
江苏华港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1-2015.12.31	铝箔袋	以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产品种类	合同金额
四川卫联锐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4.5.22-2015.12.31	验孕产品等	以订单为准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14.9.16-2018.12.31	排卵试纸、早孕测试杯等	以订单为准
湖南特格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16.12.31	排卵试纸、早孕检测试纸等	以订单为准
广州七康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4.11.25-2015.12.31	卵巢功能检测试纸等	以订单为准
大庆福瑞邦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6.1-2016.6.30	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等	以订单为准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早孕检测试纸等	以订单为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对产品品种、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均有明确约定。日常采购、销售交易以订单方式对具体产品型号、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补充约定。

除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客户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多采取订单的合同形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进行了审阅和核查，订单条款包括了货物型号及式样、货物数量、单价、总价、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交货日期、包装方式、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等，并明确选择了国际贸易通用术语，涵盖了通常情况下货物买卖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的内容，符合该类交易的交易习惯，能够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够成为解决潜在合同纠纷的依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客户签署了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并在日常交易中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了具体约定；与其他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多采取订单的合同形式；上述框架协议/订单对通常情况下购销交易所需约定的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可以明确合同双方的权责利关系，能够为解决潜在合同纠纷提供足够依据，防范潜在合同纠纷，充分维护公司利益。

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客户签署了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并在日常交易中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了具体约定；与其他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多采取订单的合同形式；上述框架协议/订单对通常情况下购销交易所需约定的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可以明确合同双方的权责利关系，能够为解决潜在合同纠纷提供足够依据，防范潜在合同纠纷，充分维护公司利益。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合同编号
伊仕生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500	2014.12.16-2015.11.15	5.6%	JK051814000460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	2015.5.22-2015.11.20	5.61% (浮动)	0111100015-2015年(开发)字0096号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2014.11.25-2015.11.24	6.6%	0111100015-2014年(开发)字115号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2014.11.21-2015.11.17	6%	0111100015-2014年(开发)字116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用按生产计划定时、定量的采购模式。按照生产部制定的物料采购清单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及物料采购单价，采购部按照物料请购单进行采购，并严格控制采购数量。

为了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定了供货品种目录以及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禁止从上述范围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对能够提供符合物料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稳定、信誉良好的生产厂家，在经生产厂家审查并鉴定连续三批所供物料合格后，

方可作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由质量部下发批准文件，交采购部执行。

公司原材料采购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供需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执行。对于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一般由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在购买合同规定的账期内付款；对于生物原料的采购，一般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待货物验收合格后再在规定的账期内付清尾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于月底制定月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着销售、生产等实际情况变动，实时修改。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质量管理规程根据生产指令及包装指令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测和控制，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大部分产品先销售给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然后由经销商销售到医院、体检中心等最终用户。公司按照确定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除产品质量原因外不得退货，公司在经销商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经销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结算条款等由其自行商定。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 OTC、外贸、临床、体检等多个销售团队，对于不同种类的产品执行不同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客户初步确定销售单价，客户根据需要分批次下单，确定具体的采购品项、数量、型号，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给经销商。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该模式是本行业现阶段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市场的快速开发和扩张，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对产品品种、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均有明确约定。在日常销售过程中，经销商根据其需要向公司进行询价，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供需状况、订货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后向经销商提供报价，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经销商向公司提交正式订

单,对具体产品型号、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约定。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给经销商。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经销商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经销商按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不影响公司与经销商对该项产品之间的结算价格,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在确定的销售区域内自主对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同时,除产品质量原因外不得退货。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作为一家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设立了研发部,以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原因持续亏损,未来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伊仕生物从事的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大类下的“C276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伊仕生物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二)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主要由医疗器械监管司承担。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其下设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负责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检验及有关国家标准的技术审核、修订或起草等。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简称“IVD 专委会”)。IVD 专委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局令第 64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旨在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	2014 年 10 月 1 日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的具体管理办法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5 号)	2014 年 10 月 1 日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基础性规章,确立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注册管理”的原则,并在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产品标准及注册检测、注册申请与审批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4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局令第 16 号)和《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局令第 17 号)	2014 年 10 月 1 日	旨在指导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研究及说明书编写工作,并规定第三类产品临床研究的总样本数至少为 1,000 例,第二类产品临床研究的总样本数至少为 200 例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	2014 年 6 月 1 日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的基础性法

	院令第 650 号)		规,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了基本规定
6	《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范围有效覆盖判定原则及认定程序》(国食药监械[2009]320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旨在进一步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中考核范围的有效覆盖问题
7	《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国食药监市[2007]299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	旨在规范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经营行为
8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39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对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作了详细规定,其中《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工艺环节至少应在 100,000 级净化环境中进行操作

近年来,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提到要重点发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并将在 3 年时间内建设 30 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快速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以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国产化。
2	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体外诊断入科技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征集范围
3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32 号)	2014 年 6 月	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将会加快体外诊断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	2013 年 9 月	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响中心。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 年 2 月	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6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目标在 2013-2015 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20%以上。到 2015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10 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

			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8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	2010 年 10 月	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9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生物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10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年 6 月	旨在通过加大投入、人才培养、财税支持和改善市场环境等方式，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将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
11	《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 年 4 月	规划提出到 2010 年全国生物产业增加值要达到 5,000 亿元以上，2020 年突破 2 万亿元，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规划将“疫苗与诊断试剂”作为国家重点组织实施的首要专项项目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2007 年 1 月	将“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新型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3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06 年 10 月	重点突破新型疫苗与治疗药物创制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制 40 种高效特异性诊断试剂、15 种疫苗及药物，研究制定科学规范的中、西医及其结合的防治方案，建立 10 个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当的防治技术平台，初步构建有效防控艾滋病、肝炎的技术体系。
1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	将“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作为“人口与健康”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之一
1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	2005 年 12 月	指出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是预防、诊断、治疗传染病、肿瘤等重大疾病的有效技术

	业化专项的通知》		手段，是生物医药产业和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3、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境内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监督制度主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所配套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注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把医疗器械分为三类，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1) 产品注册制度

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审批注册/备案后方可上市。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以上各类医疗器械经批准后由相应药品监管机构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未获准上市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的医疗器械，所以在上市准入时按照法规需要进行注册管理。

(2) 企业的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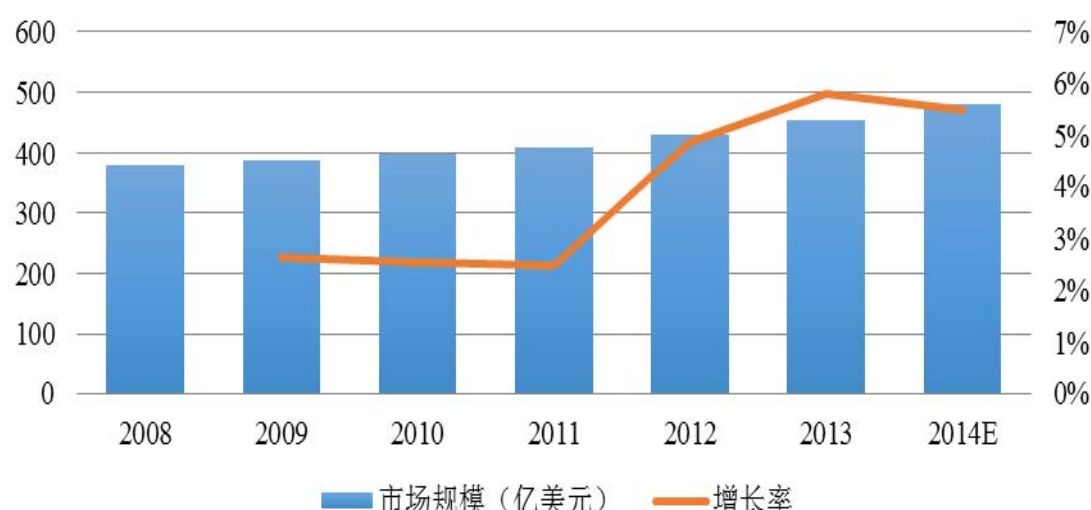
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的医疗器械，所以在企业的生产许可需要按照法规向所在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接受日常监管。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特点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 世纪之前萌芽时期，使用一些传统的医学诊断技术；第二阶段，20 世纪初期，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及酶催化反应与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体外诊断逐步兴起。第三阶段，1953 年后，DNA 双螺旋结构、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整个体外诊断行业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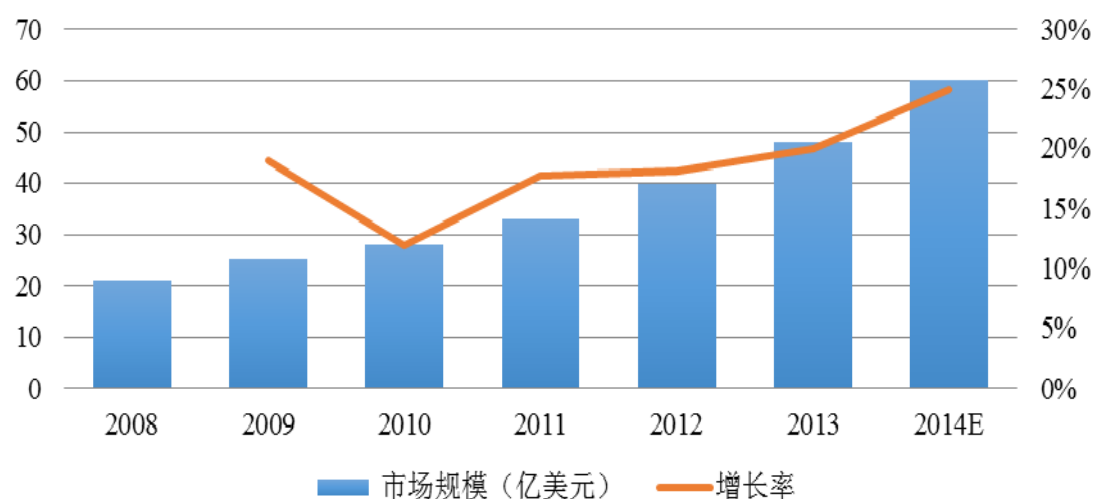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行业国际发展趋于成熟，而国内崛起迅速。2008 年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 370 亿美元，2013 年约 466 亿美元，5 年复合增长率 4.72%。北美、欧洲、日本等成熟市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合计约在 80%以上。中国、印度、拉美、东欧等地区合计占比 10%。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尚处产业发展初期阶段，呈现基数小、增速快等特点。2013 年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 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前 5 年复合增长率 17.98%，远高于国际市场同期增速。

2008 年-2014 年全球诊断试剂市场增长趋于平稳



资料来源：InVitrroDiagnosticMarket，长江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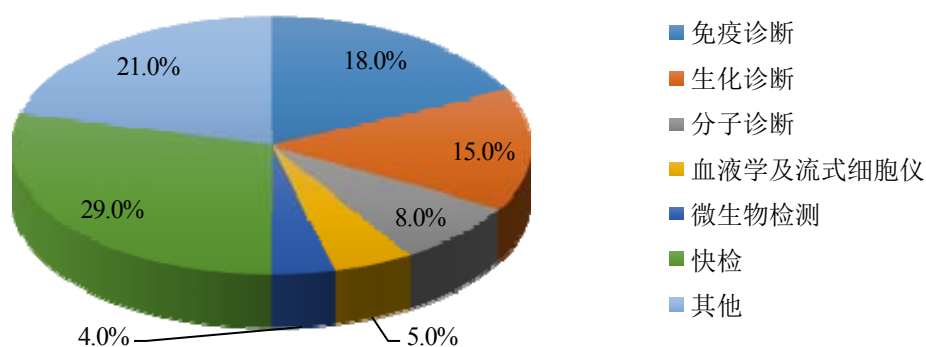
2008 年-2014 年国内诊断试剂市场增长迅速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与投资 CEO 论坛，长江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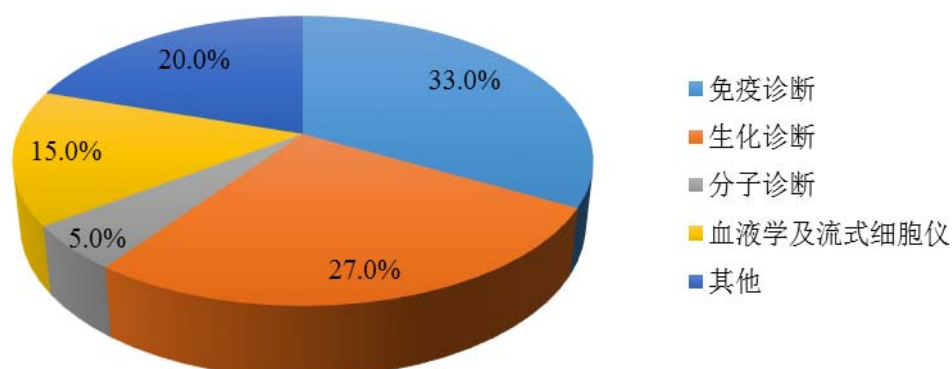
国际主流诊断试剂品种较为丰富，且市场占有率较为匀称，快速检测发展较为成熟占比 29%，微生物、免疫、生化分别占比 18%、15%、8%；国内产品种类相对较为集中，且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其中，免疫诊断占比 33%，生化诊断占比 27%。

国际体外诊断市场构成



资料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长江证券研究部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构成



资料来源：米内网，长江证券研究部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较早，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目前在全球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由于外资企业在中高端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在中端领域的“仪器+试剂”一体化平台垄断，外资品牌占领了国内 IVD 市场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主要为罗氏、雅培、贝克曼、强生、西门子、拜耳等。

根据 IVD 专委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约 300~4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近 200 家，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 20 家，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总体而言，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科华生物 (002022.SZ)	是国内生产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种较齐全、报批量较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公主要产品为免疫、生化及核酸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达安基因 (002030.SZ)	国内 PCR 技术应用领域龙头，于 1996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荧光定量 PCR 检测技术。
利德曼 (300289.SZ)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物制品公司，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和生物化学原料等，主要生化诊断试剂种类有肝功类、肾功类、血脂与脂蛋白类、血糖类、心肌酶类等。
中生北控 (8247.HK)	是中国科学院实际控制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蛋白质产业为主业，包括体外诊断(IVD)产品和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
迪瑞医疗 (300396.SZ)	体外诊断设备尤其是尿检分析仪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者，采用“仪器+试剂”的营销模式。
九强生物 (300406.SZ)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涉及肝功、肾功、血脂及糖代谢类产品。目前代理朗道公司、西门子等国外进口产品，自产品牌“金斯尔”覆盖生化试剂较多项目。
迈克生物 (300463.SZ)	采用代理与自产相结合经营模式，在西南地区生产销售自主品牌基础上积极代理日立、希森美康、生物-梅里埃、伯乐、碧迪、凯杰等国际知名品牌。
美康生物 (300439.SZ)	致力于体外诊断产品（试剂、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
万孚生物 (300482)	专注于快速诊断试剂、设备等 POCT 相关产品，涵盖妊娠检测、传染病检测、毒品检测、慢性病检测等应用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机电一体化等众多学科领域，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较难全面掌握各项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此外，行业上游核心原料的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再次，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从产业导入期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原以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产品跟踪模仿的方式已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具备与国内龙头企业竞争的實力，必须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而要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能力，则还需加强核心原料自主生产和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

2、质量及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病情程度的基本工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对于医学检验的要求越来越精确量化，对试剂产品的质量性能如稳定性、灵敏度、特异性、检测线性范围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我国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 2-3 次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此外，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的产品具有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尤其是大型医院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使用忠诚度较高。这种机制对质量控制不严格、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3、营销渠道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先入企业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入厂商的竞争，而建立覆盖全国乃至全球的渠道网络则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投入，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此外，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定价目前普遍实行的招投标模式对企业的营销服务和渠道资源等也提出较高要求。在招投标模式下，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委托独立第三方对

年度拟采购的诊断试剂进行招标，并对投标厂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市场口碑、经营规模等提出相应要求，而某些三甲医院为确保诊断产品的高质量性能，实行自主招标，一般而言其对投标厂商要求更高。这对新进入者以及销售服务能力不强、渠道资源薄弱的中小规模厂商提出了挑战。

4、市场准入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我国现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其所有上市产品还须经过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在使用过程中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需要较长的过程。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提高和人口增长带来的医疗保健支出整体规模的扩大，二是体外诊断费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的提高。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相比世界生物强国，我国生物产业尚处发展初期，国家政策的扶持对生物企业的发展起关键作用。为加快生物产业的发展，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中将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要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201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了《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在

2013-2015 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20%以上。到 2015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10 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近年来国家重视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包括诊断试剂在内的生物产业因此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

(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具体目标为 3 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均达到 90%以上；2010 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疗消费市场，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构成对体外诊断行业的长期利好。

2、不利因素

(1) 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仅约 20 家，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此外，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2) 行业总体研发投入水平偏低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推动型产业，与国外相比，我国在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还十分小。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一般只占销售额的 2-5%，而国外的这一比例一般达到 12-15%，在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跟踪和模仿国外的较多。

(3) 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薄弱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加入 WTO 后,国外产品已开始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虽然国内企业现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际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我国体外诊断高端市场还占据优势地位。国内企业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试剂新产品和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在政府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体外诊断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与人们的生活水平、健康意识和医疗条件等密切相关,医疗卫生的区域性发展差异决定了体外诊断市场的区域性特征。从国内来看,我国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内陆大中型城市是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市场。在我国,需要检测的疾病种类很多,如艾滋病、糖尿病、肝炎、心血管疾病等,大多数疾病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体外诊断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从整体上来看,体外诊断行业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十大公司占据全球近八成的市场份额。大企业以其强大资本为后盾,加快推行并购战略,获得新技术并拓展新业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国内,国际知名诊断企业同样占据高端市场,而本土多数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整体产品质量相对较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能力等要求较高,中小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较为恶劣,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2、市场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持续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巨大。由于国内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企业普遍缺乏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导致国内企业体外诊断的核心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体外诊断市场,如果无法在技术、产品方面取得突破,其市场可能会被国外大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逐步蚕食。

3、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受国家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多项医疗体制改革的政策,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各项要求也在逐步提

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逐步提高。如果行业内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南通设立了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毒品（滥用药物）检测等 OTC 产品的研发中心，分设小分子偶联、单抗制备、重组工程菌株构建与表达、多平台诊断试剂研发、仪器开发与制造等多个部门；在北京科卫设立了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产品的研发中心，下设原料研发部和新产品研发部。此外，公司建立了江苏省纳米抗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	381.51	5,512.66	6.92%
2014 年度	685.13	8,884.95	7.71%
2015 年 1-6 月	406.20	4,442.41	9.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医院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的知识产权均来自公司自有的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过多年科研开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建立了三个研发技术平台，胶体金免疫层析（GICA）技术平台、POCT 检测系统研发平台、生物活性原料制备技术平台，每个技术平台又涉及多项技术应用，这些技术构成了公司研发的主要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在产品中广泛应用，是公司产品和品牌的价值所在。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应用情况	成熟度
胶体金免疫层析（含工艺及配方）	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应用于抗原抗体反应的一种免疫标记技术。成功研发的胶体金检测试剂盒有早孕、排卵、肝炎病毒、艾滋、沙眼、淋球菌、毒品、降钙素原、优生十项、心肌钙蛋	成熟

	白、C 反应蛋白、前列腺抗原、癌胚抗原等等。	
酶促显色技术 (含工艺及配方)	ChE 试纸、血糖试纸和 ALT 试纸均应用了该项技术,前者为市售产品,后两项产品开发已完成,目前处于产品注册申报阶段。	成熟
光电检测和生物传感技术	光电检测和生物传感技术广泛应用于本公司检测仪器的开发和生产工作。我们的胶体金定量检测仪已完成产品注册,现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血糖检测系统目前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转氨酶检测系统已进入临床测试阶段。LH 半定量检测仪、手持式毒品检测仪、全自动 POCT 血样定量分析仪三个项目处于设计开发阶段。	成熟
蛋白重组技术	利用体外基因重组,获得连接有目的基因片段的重组载体,将其导入可以表达目的蛋白的宿主细胞,从而实现目的蛋白表达的一项技术。现已广泛用于诊断试剂、疫苗和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生产过程。目前,我们已开发出戊肝、PAPP-A、人细小病毒 B19、风疹病毒、肺炎支原体、弓形虫、人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重组抗原蛋白。正在开发中的有甲肝、HIV、HCV 重组抗原。	成熟
单克隆抗体技术	应用细胞杂交技术使骨髓瘤细胞与 B 淋巴细胞融合,得到杂交瘤细胞。这种细胞既具有 B 淋巴细胞合成专一抗体的特性,也有骨髓瘤细胞能在体外培养增殖永存的特性,以此制备抗体。目前成功制备的单克隆抗体有西地那非、沙眼、淋球菌、HCG 等。	成熟
纳米抗体制备技术	骆驼抗体天然缺失轻链,只含有重链,克隆重链抗体的可变区得到只由一个重链可变区组成的纳米抗体,纳米抗体具有分子质量小,稳定性强、可溶性好、易表达、免疫原性弱、穿透性强、靶向性强、人源化简单,成本低廉等特点。其在生物技术应用和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面,要优于单克隆抗体。我们目前应用该项技术制备禽流感病毒 H1、H2、H3、H5、H7、H9 亚型的纳米抗体,用于禽流感病毒的诊断。	成熟
噬菌体展示技术	噬菌体展示技术是将多肽或蛋白质的编码基因或目的基因片段克隆入噬菌体外壳蛋白结构基因的适当位置,在阅读框正确且不影响其他外壳蛋白正常功能的情况下,使外源多肽或蛋白与外壳蛋白融合表达,融合蛋白随子代噬菌体的重新组装而展示在噬菌体表面。被展示的多肽或蛋白可以保持相对独立的空间结构和生物活性,以利于靶分子的识别和结合。再通过生物淘选从噬菌体展示随机肽库中筛选蛋白。我们用该项技术进行禽流感病毒 H1、H2、H3、H5、H7、H9 亚型纳米抗体的筛选工作。	成熟

公司独立研发在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的产品有: 艾滋四代 (HIV1/2/0)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甲型/戊型肝炎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间日疟/恶性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规则分子与核心片段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上述五项产品均为国

内生产企业在我国首次注册的品种。公司另有三十余项恶性传染病和慢性病的快诊产品在申报注册中，四十余项肾脏、心脏、肿瘤标志物等磁微粒免疫快速定量和高通量检测产品正在研发之中。

（2）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体外检测产品品类多样化，在 OTC 市场、临床肝炎系列检测、毒品检测等重点领域均有布局。在体外检测仪器方面，公司也正积极研发，并通过和亚特斯中国的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未来，产品的多样化组合将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一大利器。

（3）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按照其监管标准和销售方式主要分为 OTC 试剂产品和临床诊断产品。针对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等 OTC 类试剂产品，公司已经和连锁药房、经销商等合作，建立并完善了国内外的销售网络；对于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诊断试剂产品，公司和各地医院、体检中心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迄今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SHAS18001，TUV-SUD 的 ISO13485 CMDR 体系认证，子公司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通过了国家药品 GMP 质量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多项产品通过或正在进行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医疗纠纷及产品质量纠纷。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产生医疗纠纷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发生医疗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了产品品种、产品单价、产品数量及运费支付等条款，并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发货时间、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对于外销收入，合同/订单约定的价格一般为 FOB 价格，产品经海关申报并装船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全部转移；对于内销收入，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如验收时发现破损和短少，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并通知公司，逾期公司不予换货或补货，如无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因此在对方接收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全部转移。

伊仕生物制定了《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等关于质量控制及管理的 16 项制度；北京科卫制定了《KW-GL-QC-001 质量控制管理规程》、《KW-GL-QC-002 检测仪器及计量器具内部校准规程》、《KW-GL-QC-018 校准品质控品管理规程》等若干项规程，并分别针对各种类药品制定了若干质量检测规程。上述制度与规程能够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医疗纠纷及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已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验收事宜及退换货的时限，并且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发生医疗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的风险。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医疗纠纷及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已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验收事宜及退换货的时限，并且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发生医疗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的风险。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新技术、业务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可能会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目前的外部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迅速发展。尽管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缺乏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需要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在经营规模、营销网络、技术更新、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间，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

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公司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7、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采购、收银、票务管理、物资管理等相关的作业指导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流程，并制订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对主要业务流程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公司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证实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欧卫军和欧卫国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系统。不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的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代码 71855795-9。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卫军和欧卫国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南通爱尔馨家用品有限公司	欧卫国、欧卫军、欧卫星分别持股 67.50%、0.96%、8.00%，其余 8 名股东持股 23.53%	纺织品，布艺饰品生产、销售；家居软装饰设计、布置；纺织面辅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电脑绣花；保健品，针纺织品及纺织器材销售；电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爱尔馨持股 60%，欧卫国持股 40%	超微阻燃材料及其制品研究、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开发；安全与防护用纺织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欧卫军投资占比 22%且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41 名有限合伙人占比 78%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欧卫军投资占比 8.8%且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38 名有限合伙人占比 91.2%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卫军和欧卫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欧卫军和欧卫国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仕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欧卫军和欧卫国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仕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伊仕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欧卫军和欧卫国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仕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欧卫军和欧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伊仕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欧卫军和欧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伊仕生物的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伊仕生物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欧卫军和欧卫国将向伊仕生物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以确认是否存在资源占用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欧卫国控制的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年末余额
2013 年	-	2,3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	1,00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
2015 年 1-6 月	-	-	-	-

2013 年-2014 年，由于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临时性拆借资金，发生额合计为 580 万元，上述拆借款项已于 2014 年末前全部归还伊士有限。201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虽然公司与南通金仕达存在资金往来，但自 2015 年起已不再存在该等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制定了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制度。同时，公司亦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制定了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制度。同时，公司亦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	欧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23.43%	1.33%	24.76%
2	王保君	董事、副总经理	9.74%		9.74%
3	欧卫国	董事	6.85%		6.85%
4	沈丽	董事	5.18%		5.18%
5	顾明康	监事	6.34%		6.34%
6	杨利	监事	3.02%		3.02%
7	徐建华	副总经理		0.52%	0.52%
8	王敏	董事会秘书		0.74%	0.74%
9	季晓露	财务总监		0.03%	0.03%
合计			54.56%	2.63%	57.19%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除欧卫国与徐建华系配偶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欧卫国系董事长欧卫军的哥哥，副总经理徐建华系欧卫国的妻子，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伊仕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伊仕生物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伊仕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伊仕生物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伊仕生物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伊仕生物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伊仕生物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仕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能够对伊仕生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仕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伊仕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仕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伊仕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伊仕生物的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伊仕生物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伊仕生物赔偿由此引

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及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2）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本人未在其他企业、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欧卫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食品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欧卫国	董事	南通爱尔馨家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沈丽	董事	无锡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顾明康	监事	南通开发区富民建材公司	经理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欧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爱尔馨家用品有限公司	0.96
欧卫国	董事	南通爱尔馨家用品有限公司	67.50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40.00
沈丽	董事	无锡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顾明康	监事	南通开发区富民建材公司	25.00
王敏	董事会秘书	北京欧凯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徐建华	副总经理	南通海联助眠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37.25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由欧卫军、顾明康、许伟琴、朱建新、王拥军、欧卫国、陈经纬等 7 人组成。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原董事许伟琴、陈经纬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保君、常业文为公司新任董事，其余董事保持不变。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欧卫军、欧卫国、王保君、沈丽、夏迪等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的变动，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由周余勇、陈雪峰、邹陆云、林逸、职工代表陆燕子、王蕾等合计 6 人组成。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监事变更为许伟琴、吴峰、杨利、陈雪峰、陆燕子、王蕾。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顾明康及杨利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监事的变动，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欧卫军担任总经理，未设副总经理职务，秦蓉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4 月，公司聘任王拥军为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王拥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盛锦勇、曹燕为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公司聘任陈卫东为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陈卫东离职，公司聘任季晓露为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欧卫军为总经理，王保君、徐建华为副总经理，季晓露为财务负责人，王敏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亦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综上，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19,160.06	5,797,936.61	8,958,205.35
应收票据			121,778.40
应收账款	23,320,974.42	14,538,206.12	8,589,128.99
预付款项	2,335,794.03	1,042,964.31	5,341,843.42
其他应收款	3,916,242.80	1,780,648.71	5,764,098.38
存货	18,868,583.82	19,370,964.98	16,955,261.08
其他流动资产	221,614.30	503,974.36	3,107.03
流动资产合计	71,482,369.43	43,034,695.09	45,733,422.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9,162.08	1,618,422.14	
固定资产	20,972,351.01	19,009,854.87	15,657,187.22
在建工程			44,438.02
无形资产	166,512.02	188,343.80	246,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91,036.16	7,726,966.10	3,364,3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211.50	220,687.95	161,25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545.46	1,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1,818.23	30,014,274.86	19,473,348.14
资产总计	103,074,187.66	73,048,969.95	65,206,77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0,0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账款	14,945,895.56	14,380,347.34	9,966,514.03
预收款项	7,608,417.64	3,842,678.35	6,188,621.90
应付职工薪酬	2,241,013.53	2,306,908.14	1,719,357.29
应交税费	2,012,636.24	1,266,149.04	777,439.45

应付利息	34,850.69	39,477.78	28,771.67
其他应付款	2,226,963.81	1,438,224.34	7,585,19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609.00	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305,386.47	44,023,784.99	41,765,89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49,391.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27.77	34,107.81	134,02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418.77	784,107.81	134,025.87
负债合计	54,776,805.24	44,807,892.80	41,899,92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017,480.00	23,333,300.00	17,500,000.00
资本公积	23,808,560.00	4,492,74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473,680.05	473,680.05	473,680.05
未分配利润	-3,002,337.63	-58,642.90	2,333,16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97,382.42	28,241,077.15	23,306,845.63
股东权益合计	48,297,382.42	28,241,077.15	23,306,845.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074,187.66	73,048,969.95	65,206,770.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24,083.99	88,849,477.72	55,126,629.76
减：营业成本	25,316,311.41	52,227,652.97	33,259,31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630.42	761,326.50	203,058.65
销售费用	10,337,770.40	18,487,691.73	9,689,648.11
管理费用	10,226,134.85	17,993,741.69	9,454,826.23
财务费用	524,956.06	1,302,548.60	637,329.48
资产减值损失	359,725.72	155,700.19	246,315.71
加：投资收益	-709,260.06	-1,381,577.86	-1,991,251.01
二、营业利润	-3,721,704.93	-3,460,761.82	-355,115.21
加：营业外收入	199,339.48	1,551,479.28	281,226.42
减：营业外支出	51,584.63	518,476.66	206,706.32
三、利润总额	-3,573,950.08	-2,427,759.20	-280,595.11
减：所得税费用	-630,255.35	-35,950.72	453,793.53

四、净利润	-2,943,694.73	-2,391,808.48	-734,3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694.73	-2,391,808.48	-734,388.64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43,694.73	-2,391,808.48	-734,3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3,694.73	-2,391,808.48	-734,388.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37,492.01	87,832,002.53	58,499,31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48.57	478,742.31	254,586.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83.81	1,498,949.54	310,8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1,124.39	89,809,694.38	59,064,70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1,916.77	43,582,089.56	32,898,2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7,941.75	25,057,747.55	14,390,96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9,849.07	3,201,657.21	934,24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122.67	19,151,628.51	12,625,29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6,830.26	90,993,122.83	60,848,7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705.87	-1,183,428.45	-1,784,06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30.76	568,954.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27.00	14,449,273.00	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57.76	15,018,227.81	9,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0,151.03	9,230,320.07	3,614,540.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36,10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20.00	10,577,152.21	1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671.03	22,807,472.28	15,250,6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13.27	-7,789,244.47	-5,950,6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83,5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6,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73.00	3,703,4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9,773.00	30,387,027.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8,927.01	1,163,028.62	246,078.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60.00	3,514,794.44	6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587.01	24,677,823.06	2,806,77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5,185.99	5,709,203.94	11,193,2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556.60	103,200.24	-236,54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1,223.45	-3,160,268.74	3,221,96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7,936.61	8,958,205.35	5,736,2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9,160.06	5,797,936.61	8,958,205.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33,300.00	4,492,740.00		473,680.05	-58,642.90	28,241,077.15		28,241,0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33,300.00	4,492,740.00		473,680.05	-58,642.90	28,241,077.15		28,241,07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4,180.00	19,315,820.00			-2,943,694.73			20,056,30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3,694.73	-2,943,694.73		-2,943,69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4,180.00	19,315,82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4,180.00	19,315,82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17,480.00	23,808,560.00		473,680.05	-3,002,337.63	48,297,382.42		48,297,382.42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473,680.05	2,333,165.58	23,306,845.63		23,306,84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473,680.05	2,333,165.58	23,306,845.63		23,306,84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3,300.00	1,492,740.00			-2,391,808.48	4,934,231.52		4,934,23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1,808.48	-2,391,808.48		-2,391,80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3,300.00	1,492,740.00				7,326,040.00		7,326,04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833,300.00	1,492,740.00				7,326,040.00		7,326,04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33,300.00	4,492,740.00		473,680.05	-58,642.90	28,241,077.15		28,241,077.1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354,123.43	3,187,110.84	24,041,234.27		24,041,2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354,123.43	3,187,110.84	24,041,234.27		24,041,2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56.62	-853,945.26	-734,388.64		-734,38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388.64	-734,388.64		--734,38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556.62	-119,556.62			
1、提取盈余公积				119,556.62	-119,556.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473,680.05	2,333,165.58	23,306,845.63		23,306,845.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83,443.54	3,827,160.92	6,294,307.89
应收账款	16,035,189.41	11,041,395.94	6,520,218.01
预付款项	1,104,129.79	854,430.00	2,192,617.75
其他应收款	2,140,619.32	3,460,061.67	4,482,590.35
存货	13,353,269.09	12,469,895.29	11,099,193.52
流动资产合计	52,116,651.15	31,652,943.82	30,588,927.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253,767.24	14,259,578.46	10,339,990.00
固定资产	14,135,785.60	13,782,632.39	13,400,017.22
无形资产	53,200.00	65,160.00	102,766.67
长期待摊费用	3,420,195.03	3,448,454.68	3,331,8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00.19	116,380.87	103,77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99,848.06	31,672,206.40	27,278,382.71
资产总计	94,116,499.21	63,325,150.22	57,867,31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6,000,000.00	11,500,000.00
应付账款	8,770,320.22	8,095,860.98	5,957,187.78
预收款项	7,012,359.39	3,366,633.14	6,126,994.50
应付职工薪酬	1,629,706.90	1,755,182.21	1,291,222.00
应交税费	1,966,960.04	1,246,179.33	737,651.31
应付利息	26,850.69	30,677.78	19,971.67
其他应付款	336,562.00	383,976.54	6,997,482.50
流动负债合计	38,742,759.24	30,878,509.98	32,630,509.76
负债合计	38,742,759.24	30,878,509.98	32,630,509.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017,480.00	23,333,300.00	17,500,000.00
资本公积	23,808,560.00	4,492,74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473,680.05	473,680.05	473,680.05

未分配利润	4,074,019.92	4,146,920.19	4,263,120.42
股东权益合计	55,373,739.97	32,446,640.24	25,236,80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116,499.21	63,325,150.22	57,867,310.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18,642.42	69,781,374.14	55,126,629.76
减：营业成本	19,491,101.92	42,728,786.96	33,259,31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397.02	677,947.30	203,058.65
销售费用	7,330,551.11	12,804,832.59	9,689,648.11
管理费用	6,042,299.71	11,949,699.87	9,454,826.23
财务费用	320,714.85	920,155.89	637,329.48
资产减值损失	136,795.44	84,066.38	246,315.71
加：投资收益	-665,811.22	-1,130,411.54	
二、营业利润	-107,028.85	-514,526.39	1,636,135.80
加：营业外收入	88,900.94	948,514.42	219,930.25
减：营业外支出	40,943.44	468,658.20	206,706.32
三、利润总额	-59,071.35	-34,670.17	1,649,359.73
减：所得税费用	13,828.92	81,530.06	453,793.53
四、净利润	-72,900.27	-116,200.23	1,195,566.20
五、综合收益总额	-72,900.27	-116,200.23	1,195,566.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1,153.21	68,161,598.71	58,499,31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48.57	478,742.31	254,586.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16.04	987,120.22	310,8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3,617.82	69,627,461.24	59,064,70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7,572.55	34,880,615.83	32,898,2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3,245.79	18,472,494.50	14,390,96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856.05	2,054,117.62	934,24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990.33	14,050,667.86	12,625,29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1,664.72	69,457,895.81	60,848,7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3.10	169,565.43	-1,784,06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	11,352,750.00	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	11,352,750.00	9,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2,421.03	3,212,601.45	3,614,540.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60,000.00	5,05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0,027,152.21	1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2,421.03	18,289,753.66	17,914,54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2,421.03	-6,937,003.66	-8,614,54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83,5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500,000.0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21,183,55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4,405.01	891,123.33	246,078.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83.33	6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05.01	16,992,706.66	2,806,77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5,594.99	4,190,843.34	11,193,2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55.56	109,447.92	-236,54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6,282.62	-2,467,146.97	558,07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7,160.92	6,294,307.89	5,736,2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3,443.54	3,827,160.92	6,294,307.8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333,300.00	4,492,740.00	473,680.05	4,146,920.19	32,446,64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333,300.00	4,492,740.00	473,680.05	4,146,920.19	32,446,64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84,180.00	19,315,820.00		-72,900.27	22,927,09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900.27	-72,90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4,180.00	19,315,820.00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4,180.00	19,315,820.00			2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17,480.00	23,808,560.00	473,680.05	4,074,019.92	55,373,739.97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473,680.05	4,263,120.42	25,236,80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473,680.05	4,263,120.42	25,236,80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33,300.00	1,492,740.00		-116,200.23	7,209,83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200.23	-116,200.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3,300.00	1,492,740.00			7,326,04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833,300.00	1,492,740.00			7,326,04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33,300.00	4,492,740.00	473,680.05	4,146,920.19	32,446,640.24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354,123.43	3,187,110.84	24,041,2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354,123.43	3,187,110.84	24,041,2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556.62	1,076,009.58	1,195,566.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5,566.20	1,195,566.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556.62	-119,556.62	
1、提取盈余公积			119,556.62	-119,556.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473,680.05	4,263,120.42	25,236,800.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013 年 12 月
南通伊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 4 月
南通伊仕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15 年 4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伊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伊仕贸易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伊士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士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

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联营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之关联公司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

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与可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

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0.98	1.09
速动比率（倍）	0.99	0.54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4	61.34	6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6	48.76	56.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04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04	0.86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7.22	8.58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87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4	167.71	15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37	-239.18	-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3	-326.99	118.43
利息保障倍数	-4.00	-1.07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0.12	0.12
综合毛利率（%）	43.01	41.22	39.67
销售净利率（%）	-6.63	-2.69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8.3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34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442.41	8,884.95	61.17	5,512.66
营业成本	2,531.63	5,222.77	57.03	3,325.93
营业毛利	1,910.78	3,662.18	67.47	2,186.73
营业利润	-372.17	-346.08	-	-35.51
利润总额	-357.40	-242.78	-	-28.06
净利润	-294.37	-239.18	-	-73.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步增长趋势。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84.9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1.17%。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2.41 万元，销售态势良好。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相同的变化趋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2,186.73 万元、3,662.18 万元和 1,910.78 万元，但各期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报告期各期间亏损，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3%、-2.69%和-6.63%，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股、-0.10 元/股和-0.1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0%、-8.30%和-11.00%，总体亏损金额不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和营销渠道建设，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相对于销售规模来说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

三项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8%、42.53%和 47.47%，占比较高且逐期增大。2013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北京科卫 100%股权的收购。作为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心，北京科卫在研发投入和销售队伍建设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大，导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增长较多。短期较高的费用支出，是公司为了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必要选择。持续研发投入是技术密集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取得并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自有营销渠道的建设有助于公司独立健康发展，收购北京科卫股权有助于补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并发挥二者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其次，2013 年 12 月，公司与 Adaltis S.r.l.在香港合资设立亚特斯中国，2014 年 6 月，亚特斯中国在无锡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特斯无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Adaltis S.r.l.系 BATM Ltd.（LSE: BVC，TASE: BATM）的子公司，系国际知名的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试剂生产商。亚特斯无锡拟将 Adaltis S.r.l.的产品引入中国进行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产品报批及市场开拓费用较高，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仍处于亏损阶段，导致公司分别产生投资损失 138.16 万元和 70.93 万元。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	913.75	34.54	2,120.84	38.07	1,899.30	38.58
传染病检测	689.63	58.55	1,018.32	46.71	172.79	46.96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	265.51	83.21	207.62	84.85	30.67	62.46
慢性疾病检测	29.06	68.92	245.90	62.06	83.60	53.96
其他	12.82	4.97	69.50	14.09	0.37	2.12
合计	1,910.78	43.01	3,662.18	41.22	2,186.73	39.67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品种丰富，报告期内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传染病检测产品及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58%、38.07%和 34.54%，2013 年及 2014 年保持基本平稳，2015 年 1-6 月有

所下降。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主要是 OTC 产品，可以通过连锁药房等终端直接销售，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2015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状况而适当下调产品售价，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传染病检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96%、46.71%和 58.55%，2013 年及 2014 年保持平稳，2015 年 1-6 月上升较快，主要是公司推出了一些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使得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有较明显的提高。传染病检测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卫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底公司完成收购北京科卫后，传染病检测产品收入及毛利均明显增加。传染病产品主要用于临床检测，公司在北京科卫成立了临床检测的研发中心，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其中艾滋四代、甲型/戊型肝炎、间日疟/恶性疟等检测产品在市场上均属领先产品，从而使得 2015 年 1-6 月传染病检测产品的毛利率有明显提高。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系公司差异化新产品，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达到 62.46%、84.85%和 83.21%，其中 2013 年销售刚刚起步，销售规模很小；2014 年起，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单位成本不断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从横向比较来看，在公司产品体系之中，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其 35%左右的毛利率水平要低于其他类型产品。因其适用领域的特殊性 & 市场先发效应，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而能够产生 80%以上的毛利空间。传染病检测产品销售毛利率介于二者之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7%、41.22%和 43.01%，逐步有所提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动的综合结果。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0.98	1.09
速动比率（倍）	0.99	0.54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4	61.34	6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6	48.76	5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1.34%和 53.14%，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9%、48.76%和 41.16%，呈现逐步下降趋势。2015 年上半年，公司引入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华

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财务投资者，获得资金约 2,300 万元，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需资金得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8、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4 和 0.99。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升主要原因同样在于 2015 年上半年的增资扩股，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得以增加。总体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7.22	8.58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87	2.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8、7.22 和 2.22。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扩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略有放慢。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结算周期较长的 OTC 类产品及临床用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进一步放慢。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其周转状况与公司产品结构、信用政策等相吻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78 次、2.87 次和 1.32 次，周转速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等因素合理安排原材料备货计划，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与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保持一致，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7	-118.34	-17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	-778.92	-5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52	570.92	1,119.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6	10.32	-2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12	-316.03	322.2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41 万元、-118.34 万元和-51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处于蓄势发展阶段，稳定发展客户、建设销售渠道、持续研发投入等所引致的现金流出较多，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06 万元、-778.92 万元和-291.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持续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对亚特斯中国等主体进行投资，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值。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32 万元、570.92 万元和 2,491.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外部资金需求较多的发展阶段，通过银行借款、增资扩股、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值。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资金往来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伊仕生物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	4,500,000.00	1,300,000.00
	北京科卫临床试剂有限公司	-	-	5,500,000.00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00,000.00	2,500,000.00
	海门市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南通开发区鑫富纺织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152,750.00	-
北京科卫	北京朴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400,000.00	-
	北京双禾嘉业商贸公司	-	449,773.00	-
	北京馨源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	246,750.00	-
	北京双禾嘉业商贸公司	220,227.00	-	-
收回往来款		220,227.00	14,449,273.00	9,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借出资金往来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伊仕生物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	3,500,000.00	2,300,000.00
	北京科卫临床试剂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南通开发区鑫富纺织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044,520.00	677,152.21	-
北京科卫	北京朴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400,000.00	-
支付往来款		1,044,520.00	10,577,152.21	11,300,000.00

2013 年-2014 年，由于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临时性拆借资金，发生额合计为 580 万元，上述拆借款项已于 2014 年末前全部归还伊士有限。

2013 年，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北京科卫的业务发展，向其提供部分借款，北京科卫已于 2013 年末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起，公司参股公司亚特斯无锡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产品报批及市场开拓费用较高，公司向其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

此外，公司为支持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海门市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产能扩建，向其提供部分借款；向南通开发区鑫富纺织有限公司、北京朴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双禾嘉业商贸公司、北京馨源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短期周转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二）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具体确认方法为：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	2,645.29	59.55	5,570.74	62.70	4,923.39	89.31
传染病检测	1,177.82	26.51	2,180.09	24.54	367.97	6.68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	319.09	7.18	244.70	2.75	49.10	0.89
慢性疾病检测	42.17	0.95	396.23	4.46	154.93	2.81
其他	258.03	5.81	493.18	5.55	17.27	0.31
合计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服务类型广泛，已覆盖家庭检测、公安系统、药品安全和临床诊断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传染病监测、毒品（滥用药物）检测等，具体包含上述几大类型的数十个具体细分品种的体外诊断试剂。

报告期内，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始终是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品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占比分别为 89.31%、62.70%和 59.55%，其销售额保持稳定，2014 年以来销售占比因其他检测产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而有所下降。2013 年末北京科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科卫主要从事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染病检测产品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品种之一，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24.54%和 26.51%。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作为公司自主研发并逐步推向市场的特色产品，2014 年以来销售情况良好，2015 年 1-6 月该产品实现销售额 319.09 万元，销售占比达到 7.18%。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生产过程中，在领用原材料时，将领用的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当期生产人员薪酬在发生时同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发生的生产直接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每月末，材料成本根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进行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转入生产成本后，根据不同产品品种当期产成品及期末在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当月生产的产成品在月末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并在实现销售时根据实际成本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主要产品形态有条型、笔型、卡型等。条型产品由试纸条、铝箔袋、干燥剂、包装盒等组成；笔型产品由试纸条、笔壳、干燥剂、铝箔袋、包装盒等组成；卡型产品由试纸条、卡壳、干燥剂、包装盒等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其核心原料为各类抗原、抗体。公司从外部购入抗原、抗体，经调配并提纯、稀释后形成稀释液，稀释液喷涂在试纸上并由生产线自动切割成小份，按客户需求分别包装后形成产成品。

虽然各类抗原、抗体单价较高，但抗原、抗体经稀释后可用于生产较多数量的体外诊断试剂，单位体外诊断试剂使用的抗原、抗体数量很少，从而单位产品分配的抗原、抗体成本较低。同时，为了方便客户进行使用，公司需对每张试纸条添加卡壳、笔壳、铝箔袋等外在包装物，从而导致在公司成本结构中抗原、抗体所占比例较低，而卡壳、笔壳、铝箔袋、包装盒等材料所占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69.77%	71.40%	72.14%
其中：			
卡壳、笔壳	20.56%	22.31%	24.12%
铝箔袋	19.00%	18.73%	21.46%
包装盒	12.23%	11.38%	12.02%
其它辅材	10.51%	9.08%	7.71%
抗原、抗体	7.47%	9.90%	6.83%
直接人工	18.94%	17.67%	18.32%
制造费用	11.29%	10.93%	9.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物品以卡壳、笔壳、铝

箔袋、包装盒等为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致，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核算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

3、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910.78	100.00	3,662.18	100.00	2,186.73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合计	1,910.78	100.00	3,662.18	100.00	2,186.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	913.75	47.82	2,120.84	57.91	1,899.30	86.86
传染病检测	689.63	36.09	1,018.32	27.81	172.79	7.90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	265.51	13.90	207.62	5.67	30.67	1.40
慢性疾病检测	29.06	1.52	245.90	6.71	83.60	3.82
其他	12.82	0.67	69.50	1.90	0.37	0.02
合计	1,910.78	100.00	3,662.18	100.00	2,186.73	100.00

报告期内，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传染病检测产品和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三者合计贡献比例分别达到 96.16%、91.39%和 97.81%。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毛利贡献最高，2013 年高达 86.80%，伴随传染病检测产品、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的逐步引入并推向市场，其贡献比例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下降至 57.91%和 47.82%。传染病检测产

品毛利贡献比例报告期内快速提升，2015 年 1-6 月已经增加至 36.09%。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是毛利贡献增长快速的另一产品品种，2015 年 1-6 月增加至 13.90%。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033.78	1,848.77	968.96
管理费用（万元）	1,022.61	1,799.37	945.48
财务费用（万元）	52.50	130.25	63.73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2,108.89	3,778.40	1,978.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27	20.81	17.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2	20.25	17.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1.47	1.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47	42.53	35.8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8%、42.53%和 47.47%，占比较高且逐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蓄势发展期，且于 2013 年末收购了北京科卫 100%股权，并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伊仕检测、伊仕贸易，经营管理规模持续扩大，相关费用支出逐期增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449.06	687.05	273.60
运费	178.34	414.44	333.55
差旅费	173.31	269.95	96.49
展会费	61.43	126.49	118.24
宣传推广费	29.88	44.18	62.83
折旧费	24.78	31.83	3.94
业务招待费	14.39	58.10	23.30
办公费	14.39	24.99	7.17

通讯费	11.24	17.29	9.86
其他	76.95	174.45	39.98
合计	1,033.78	1,848.77	968.9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运费、差旅费和宣传推广费等组成。2014年以来，公司投入较多人力物力建设自有销售渠道，相关费用增加明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94.41	357.93	160.07
研发费	406.20	685.13	381.51
租赁费	95.03	145.97	26.69
咨询顾问费	77.60	72.26	67.71
折旧摊销	43.85	95.15	58.68
汽车费用	33.98	69.22	29.18
差旅费	16.73	29.54	16.78
税金	6.93	17.14	15.26
水电费	25.86	59.42	15.72
办公费	14.22	31.42	19.48
通讯费	4.82	10.07	2.99
业务招待费	13.57	36.71	51.18
认证费	5.24	11.24	26.35
其他	84.17	178.15	73.88
合计	1,022.61	1,799.37	945.4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工资薪酬和租赁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明显扩大，导致各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06.20	685.13	381.51
营业收入	4,442.41	8,884.95	5,512.66
占比	9.14%	7.71%	6.92%

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公司历来重视持续研发工作，围绕新领域新类型诊断试剂研发等研发工作的投入逐步增多，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有所提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1.43	117.37	26.61
减：利息收入	0.43	1.28	1.29
汇兑损益	-21.16	-10.32	23.65
融资费用	0.50	19.68	6.07
手续费支出	2.15	4.81	8.69
合计	52.50	130.25	63.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也逐步增长。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93	-138.16	
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合并确认的投资损失			-199.13
合计	-70.93	-138.16	-199.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亚特斯中国所引致。亚特斯中国成立于 2014 年，公司持有其 49%股权。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亚特斯中国尚未实现盈利，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了相应的股权投资损失。

2013 年 7 月前，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及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 369.75 万元取得北京科卫 19.97%股权。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科卫剩余 80.03%股权，实现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分步合并。合并完成后，按照 19.97%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70.62 万元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199.13 万元计入 2013 年度投资损失。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	5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	101.81	2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	-49.90	-14.5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损益			-199.13
小 计	14.78	103.30	-191.67
减：所得税费用	2.22	15.50	0.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6	87.81	-191.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6	87.81	-19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7	-239.18	-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3	-326.99	118.43

2013 年，因非同一控制分步合并北京科卫，公司产生非经常性损失-199.1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或依据
2015 年 1-6 月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81,700.00	通商发【2015】78 号
科技奖励	7,200.00	通知发【2014】51 号
小计	88,900.00	
2014 年度		
科技奖励	583,000.00	通开发管【2014】225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28,300.00	通商发【2014】253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70,800.00	通商发【2013】244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59,200.00	通商发【2014】125 号
ISO 环境、质量体系等认证资助	50,000.00	通开发管【2005】273 号
“六大人才高峰”项目	50,000.00	通开发人才办【2013】8 号
其他政府补助	76,829.98	
小计	1,018,129.98	

2013 年度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54,300.00	通商发【2013】198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40,000.00	通商发【2013】198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1,000.00	通商发【2013】198 号
“六大人才高峰”项目	50,000.00	苏人社发【2012】477 号
科技奖励	28,000.00	通开发管【2013】270 号
其他政府补助	36,630.00	
小计	219,930.00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等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公司和子公司北京科卫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所得税税率；北京科卫 2013 年适用 25%所得税税率，2014 年、2015 年 1-6 月适用 15%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伊仕检测、伊仕贸易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公司自营货物出口，适用财税（2012）39 号文、国税（2012）24 号文规定的增值税免、抵、退的管理办法。在货物报关出口并经财务核算申报后，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伊士有限 2010 年 12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727，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2 月，伊士有限通过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332000520。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科卫 2014 年 10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99，有效期三年。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北京科卫 2014 年、2015 年 1-6 月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1.92	22.14	579.79	7.94	895.82	13.74
应收票据					12.18	0.19
应收账款	2,332.10	22.63	1,453.82	19.90	858.91	13.17
预付款项	233.58	2.27	104.30	1.43	534.18	8.19
其他应收款	391.62	3.80	178.06	2.44	576.41	8.84
存货	1,886.86	18.31	1,937.10	26.52	1,695.53	26.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6	0.22	50.40	0.69	0.3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48.24	69.35	4,303.47	58.91	4,573.34	70.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92	0.88	161.84	2.22		
固定资产	2,097.24	20.35	1,900.99	26.02	1,565.72	24.01
在建工程					4.44	0.07
无形资产	16.65	0.16	18.83	0.26	24.61	0.38
长期待摊费用	749.10	7.27	772.70	10.58	336.44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2	0.85	22.07	0.30	16.13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5	1.14	125.00	1.7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18	30.65	3,001.43	41.09	1,947.33	29.86
资产总计	10,307.42	100.00	7,304.90	100.00	6,520.68	100.00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内涵增长、外延并购、引进投资者等方式持续稳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6,520.68 万元、7,304.90 万元和 10,307.42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4%、58.91%和 69.3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41.09%和 30.65%，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作为技术密集型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公司体

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并需要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业务许可资质、高素质研发人员等在内的无形资产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为公司必需的经营性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系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必要支撑。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一般特点。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5.82 万元、579.79 万元、2,281.92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所致。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55.88	1,546.10	916.40
坏账准备	123.78	92.28	57.49
应收账款净值	2,332.10	1,453.82	858.91

(1) 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6.40 万元、1,546.10 万元和 2,455.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2%、17.40%和 55.28%。总体上看，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是 2015 年二季度收入增长所致。虽然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基本相当，但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少，2015 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二季度的营业收入部分形成了 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

除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外，公司 OTC 类产品及临床用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是造成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OTC 类产品通常是发货后 3-4 个月结算，

而临床类药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各大医院，一般半年结算一次，货款结算周期较之前有所延长。

（2）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07.02	96.03	105.35	1,441.35	95.58	72.07	835.05	91.12	41.75
1-2 年	61.55	2.80	6.16	29.89	1.98	2.99	52.59	5.74	5.26
2-3 年	11.57	0.53	3.47	15.88	1.05	4.76	24.33	2.65	7.30
3-4 年	10.18	0.46	5.09	16.52	1.10	8.26	1.24	0.14	0.62
4-5 年	0.64	0.03	0.51	1.24	0.08	0.99	3.21	0.35	2.57
5 年以上	3.21	0.15	3.21	3.21	0.21	3.21			
关联方组合	261.71			38.01					
合计	2,455.88	100.00	123.78	1,546.10	100.00	92.28	916.40	100.00	5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7.49 万元、92.28 万元和 123.78 万元。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信誉度高。公司已经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因货款不能及时回收而造成大额损失的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61.71	10.66	1 年以内	关联方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埃及）	84.39	3.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Stock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尼日利亚）	82.31	3.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石家庄高新区先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71	2.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9	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28.42	21.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Stock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尼日利亚）	136.43	8.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埃及）	54.21	3.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38.06	2.46	1 年以内	关联方
Virgo Medics International Ltd（尼日利亚）	34.10	2.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南省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28.88	1.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91.68	18.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tock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尼日利亚）	72.06	7.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De Olive Mediks Int'l Ltd（法国）	47.02	5.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Oralys Life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法国）	46.36	5.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Egyptian Trade Emp Ltd（埃及）	36.36	3.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Aspect Advertising Agency Ltd（埃及）	31.09	3.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32.89	2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的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1%、18.87%和 21.52%，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下游客户数量较多，销售比较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形，集中度不高。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4.18 万元、104.30 万元和 23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预付工程建设款项约 307.52 万元。除此之外，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所形成。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通常能够从供应商处享受到一定的商业信用期限，因而预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9.94	94.16	104.30	100.00	534.18	100.00

1-2 年	13.64	5.84				
合计	233.58	100.00	104.30	100.00	53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信誉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10.01	187.70	606.96
坏账准备	18.39	9.64	30.56
其他应收款净值	391.62	178.06	57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06.96 万元、187.70 万元和 410.01 万元，占总资产的规模较小。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对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往来款余额约 35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对关联方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56.89 万元。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1.77	87.61	11.09	88.14	65.16	4.41	289.73	64.68	14.49
1-2 年	12.16	4.81	1.22	44.58	32.95	4.46	156.94	35.04	15.69
2-3 年	17.64	6.97	5.29	2.50	1.85	0.75	1.25	0.28	0.38
3-4 年	1.50	0.59	0.75	0.05	0.04	0.03			
4-5 年	0.05	0.02	0.04						
关联方组合	156.89			52.44			159.05		
合计	410.01	100.00	18.39	187.70	100.00	9.64	606.96	100.00	30.5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亦不存在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因不能及时回收而造成大额损失的重大风险。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649.19 万元、1,941.54 万元和 1,886.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0%、26.52%和 18.31%，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143.22	60.59	1,121.82	57.91	917.69	55.64
在产品	117.58	6.23	76.26	3.94	60.56	3.67
库存商品	587.27	31.12	705.28	36.18	648.50	39.32
其他周转材料	38.80	2.06	38.17	1.97	22.44	1.36
合计	1,886.86	100.00	1,941.54	100.00	1,649.1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达到 94.96%、94.09%和 91.71%。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因而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定时、定量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17.69 万元、1,121.82 万元和 1,143.22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48.50 万元、705.28 万元和 587.27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存货库存的增长。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少量库存商品因成本大于预计售价而累计计提了约 4.44 万元的跌价准备。2015 年 1-6 月，该等库存商品实现销售，相应的跌价准备予以转回。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基本都有客户需求支撑，产品销售安全边际持续存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原材料主要系根据生产计划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除个别产成品经减值测试后需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其他跌价准备的重大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31 万元、50.40 万元和 22.16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税金，金额较小。

7、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 Adaltis S.r.l. 投资设立亚特斯（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 年，公司对亚特斯中国实际投资 300 万元。因亚特斯中国尚处于成立初期，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产生经营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权益调减金额。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调减之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1.84 万元和 90.92 万元。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72 万元、1,900.99 万元和 2,097.24 万元，稳中有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种类别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54.39	923.02
机器设备	5-10	1,564.74	917.31
运输工具	4	156.14	2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75.18	227.56
合计	-	3,250.45	2,097.24

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6 月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一批。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该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63.54 万元，账面价值 354.83 万元。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和专利权两个类别。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1 万元、18.83 万元和 16.65 万元，金额很小。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36.44 万元、772.70 元和 749.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租入厂房的改良支出，该等支出在 10 年期限内平均进行摊销。2014 年，为满足生产所需，公司租赁厂房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发生金额相对较大，致使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显著。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17	21.37	106.37	15.96	92.18	16.13
未弥补亏损	386.66	65.95	24.42	6.10	-	
合计	528.83	87.32	130.79	22.06	92.18	16.13

公司子公司伊仕贸易 2015 年上半年刚成立，未来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将其亏损的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一批自有设备进行售后回租交易，设备净值 275 万元，交易价格 150 万元，王保君提供担保。2014 年底，北京科卫确认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25 万元，在资产折旧期内按直线法摊销；2015 年 6 月末，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余额 117.95 万元。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	41.99	2,000.00	44.63	1,550.00	36.99
应付账款	1,494.59	27.29	1,438.03	32.09	996.65	23.79
预收款项	760.84	13.89	384.27	8.58	618.86	14.77
应付职工薪酬	224.10	4.09	230.69	5.15	171.94	4.10
应交税费	201.26	3.67	126.61	2.83	77.74	1.86
应付利息	3.49	0.06	3.95	0.09	2.88	0.07
其他应付款	222.70	4.07	143.82	3.21	758.52	1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6	2.26	75.00	1.67		
流动负债合计	5,330.54	97.31	4,402.38	98.25	4,176.59	9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4.94	2.65	75.00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	0.04	3.41	0.08	13.40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4	2.69	78.41	1.75	13.40	0.32
负债合计	5,477.68	100.00	4,480.79	100.00	4,18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步增长，分别 4,189.99 万元、4,480.79 万元和 5,477.68 万元，总体规模适中。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8%、98.25%和 97.3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2%、1.75%和 2.69%，流动负债比例很高，利率期限结构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等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600.00	600.00	400.00
保证借款	1,700.00	1,400.00	1,150.00
合计	2,300.00	2,000.00	1,5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55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300.00 万元，逐步增长。2013 年以来，伴随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间接融资的规模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银行借款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采购	1,274.15	1,211.56	877.40
设备采购	217.88	224.80	119.25
其他	2.57	1.67	-
合计	1,494.59	1,438.03	996.6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6.65 万元、1,438.03 万元和 1,494.59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收购北京科卫带来了经营规模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导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材料采购款余额出现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73.73	91.91	1,382.99	96.17	987.14	99.05
1-2 年	95.82	6.41	47.78	3.32	9.51	0.95
2-3 年	22.34	1.49	7.27	0.51		
3 年以上	2.69	0.18				
合计	1,494.59	100.00	1,438.03	100.00	99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按约定尚未结算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128.45	8.59%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04	7.90%
杭州伟盛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84.73	5.67%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73.58	4.92%
杭州时进印务有限公司	52.54	3.52%
合计	457.33	30.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146.54	10.19%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1.35	8.44%
杭州伟盛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82.12	5.71%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76.96	5.35%
深圳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5.77	3.88%
合计	482.75	33.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门凯辉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85.95	8.62%
南通莱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7	5.02%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60.51	6.07%
杭州伟盛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51.05	5.12%
南通新长城洁净设备有限公司	60.02	6.02%

合计	307.60	30.8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各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与前五名供应商重合度较高，较为合理。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系向外销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18.86 万元、384.27 万元和 760.8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94.46	91.28	364.74	94.92	596.17	96.33
1-2 年	48.00	6.31	1.67	0.43	22.69	3.67
2-3 年	0.52	0.07	17.86	4.65		
3 年以上	17.86	2.35				
合计	760.84	100.00	384.27	100.00	61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账款主要系按约定尚未结算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17	221.75	166.71
社会保险费	3.94	6.38	3.32
住房公积金		2.57	1.91
合计	224.10	230.69	171.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60.06	97.84	5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9	11.64	9.33

企业所得税	4.02	2.32	1.51
教育费附加	6.00	4.99	6.44
地方教育附加	4.00	3.33	0.22
其他	13.20	6.50	4.29
合计	201.26	126.61	7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7.74 万元、126.61 万元和 201.26 万元，逐步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应交增值税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增值部分逐步增大，是造成应交增值税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所在。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88 万元、3.95 万元和 3.49 万元，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应付未付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8.52 万元、143.82 万元和 222.70 万元。其中，2013 年末余额中包括应付给北京科卫原股东王保君、杨利、常业文等六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款 664.25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初伴随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而转入实收资本核算。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27 万元、143.82 万元和 222.70 万元，主要系业务开展押金及保证金、房租费等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一批自有设备进行售后回租交易，设备净值 275 万元，交易价格 150 万元，王保君提供担保。北京科卫据此确认应付融资租赁款 15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又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入机器设备一批，设备账面价值 195 万元，首付款 39 万已经由北京科卫支付，设备租金 156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因上述事项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50 万元和 268.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00 万元和 123.56 万元，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5.00 万元和 144.94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北京科卫80.03%股权，实现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科卫账面净资产765.0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54.41万元。对于评估增值部分，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3.4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结合2013年末北京科卫评估增值各项资产的期后变化情况，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进行了重估，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变化为3.41万元和2.20万元。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7,017,480.00	23,333,300.00	17,500,000.00
资本公积	23,808,560.00	4,492,74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473,680.05	473,680.05	473,680.05
未分配利润	-3,002,337.63	-58,642.90	2,333,16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97,382.42	28,241,077.15	23,306,845.63
股东权益合计	48,297,382.42	28,241,077.15	23,306,845.63

2014年1月，公司通过股权与现金溢价认购的方式引入6名自然人股东。2015年6月，公司通过现金溢价认购的方式引入南通健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吾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新股东。上述两次增资事宜分别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发生变化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公司未实现盈利，不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是由于当年实现净利润所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未实现盈利，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分红事宜。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卫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欧卫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保君	持有公司 9.74%的股份
	欧卫国	持有公司 6.85%的股份
	顾明康	持有公司 6.34%的股份
	沈丽	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
	朱建新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3	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伊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伊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公司联营企业	
	亚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亚特斯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欧卫国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 4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爱尔馨家用品有限公司	欧卫国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 67.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6	其他关联方	

欧卫军、王保君、欧卫国、沈丽、夏迪、顾明康、杨利、徐艳、徐建华、王敏、季晓露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欧卫军、欧卫国系兄弟关系，徐建华系欧卫国配偶
张菊芳	欧卫军之配偶
李倩	王保君之配偶
绍兴池娜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监事、股东许伟琴（持股 49%）担任监事的企业
昆明瑞杰特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股东常业文（持股 76%）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临床诊断试剂	189.59	101.34	-
绍兴池娜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31.71	146.66	106.62
昆明瑞杰特经贸有限公司	临床诊断试剂	18.61	35.39	-
合计	-	239.91	283.39	106.62

亚特斯无锡系亚特斯中国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功能定位为 Adaltis S.r.l. 产品在国内的独家代理机构。2015 年 3 月之前，由于亚特斯无锡尚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其向 Adaltis S.r.l. 进口的产品需要先由北京科卫进口后再向其转售，北京科卫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加上相关税费后出售给亚特斯无锡。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北京科卫向亚特斯无锡分别销售临床诊断试剂产品 101.34 万元、189.59 万元；2015 年 3 月亚特斯无锡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即已不再通过北京科卫进口。

绍兴池娜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瑞杰特经贸有限公司均系药品经销商，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诊断试剂的日常代理销售所致。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法人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临床诊断试剂	0.08	-	-
合计	-	0.08	-	-

2015 年 1-6 月，北京科卫为满足其偶然所需，向无锡亚特斯购入临床诊断试剂 0.08 万元，金额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医疗设备，供后者日常经营使用，交易金额分别为 56.90 万元和 13.16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卫军、张菊芳	公司	100.00	2013-09-18	2014-09-17	是
欧卫军、张菊芳	公司	200.00	2013-09-22	2014-09-21	是
王保君、李倩	北京科卫	400.00	2013-09-10	2014-09-09	是
欧卫军、张菊芳、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科卫	公司	200.00	2014-09-11	2015-09-09	否
欧卫军、张菊芳、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科卫	公司	300.00	2014-09-18	2015-09-16	否
欧卫军、张菊芳	公司	300.00	2015-05-26	2015-11-20	否
王保君、李倩	北京科卫	400.00	2014-09-28	2015-09-27	否
王保君	北京科卫	150.00	2014-12-12	2016-12-11	否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欧卫军、张菊芳、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的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欧卫军、张菊芳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3,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借款合同签订次日将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科卫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4,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王保君、李倩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王保君为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1,500,000.00元的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61.71	38.06	
绍兴池娜采购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8.80	
昆明瑞杰特经贸有限公司	18.90	14.61	
合 计	280.61	71.47	
其他应收款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56.89	52.44	
南通金仕达超微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56.89	52.44	100.00
其他应付款			
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0.01		
合 计	0.01		
其他应付款			
欧卫军			15.00
王保君	67.40	19.89	
合 计	67.40	19.89	15.00

公司对亚特斯生物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产生原因主要为经常性的产品销售及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无锡亚特斯等关联方发生偶发性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金额相对较小。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及北京科卫对亚特斯中国其他应收款余额156.89万元,系为支持对方经营发展而提供的暂时性支持。北京科卫对王

保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67.40 万元，系其对北京科卫临时性的资金支持。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伊士有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与确认。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亚特斯无锡已与 2015 年 3 月取得进出口自主经营权，预期因该等事项导致的关联销售规模将明显减少。公司目前已经启动收购亚特斯中国剩余股权事宜，届时亚特斯无锡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不再频繁使用的医疗设备，提高了自身生产经营效率和人力物力的专注性。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为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56 万元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抵押给工商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取得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抵押物账面价值 826.75 万元，借款余额 6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为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56 万元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一批自有设备进行售后回租交易，设备净值 275 万元，交易价格 150 万元，王保君提供担保。租赁期 2 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卫又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入机器设备一批，设备账面价值 195 万元，首付款 39 万已经由北京科卫支付，设备租金 156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通市伊士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6 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评估方法
总资产	9,411.65	9,449.97	0.41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3,874.28	3,874.28	-	
净资产	5,537.37	5,575.69	0.6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伊士有限收购北京科卫

为伊士有限收购北京科卫事宜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所需，伊士有限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北京科卫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通市伊士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号第 0232 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评估方法
总资产	1,731.32	1,820.67	5.16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966.26	966.26	-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伊士有限收购北京科卫事宜进行合并对价分摊的价值参考，北京科卫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为 10%。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各方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的所有风险及亏损，按照各方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上述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 7 号
法人代表	王保君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

	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01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2,366.98	768.61	1,996.73	-146.45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3,141.78	1,550.33	1,016.21	-218.28

北京科卫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6 日，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科卫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2013 年 12 月，北京科卫成为伊士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伊仕生物主要从事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以及少量传染病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科卫主要从事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伊仕生物和北京科卫共享销售渠道，并在北京科卫设立了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

北京科卫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药监、环保、社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王保君自 2004 年 1 月起在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科卫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南通伊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光机电园 9 号厂房
法人代表	欧卫军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477,860.53	366,163.53	-	-183,836.47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569,692.09	400,097.09		-416,066.44

（三）南通伊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9 号厂房				
法人代表	欧卫军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计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9,962.11	209,962.11	-	-37.89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颁布了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对于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管都有了新的要求和规范。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现行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及新产品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在体外诊断的技术创新过程中，人才素质、团队管理、研发平台建设、工艺路线选择等重要因素都会影响创新的成败，存在技术创新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结合体外诊断产品的技术特点，建立起了体系健全、结构合理、协调运行的研发体系。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应用行业新技术，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诊断效果。

此外，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产品认证或产品注册证书的周期较长，研发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而且在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注册产品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认证标准也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认证风险，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注册并按计划上市销售，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需要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等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因此，公司能否不断的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将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持续性。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人才引进、研发资源配置、研发费用投入、薪酬体系建设等诸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经过多年培养，公司已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保持了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关系

到公司能否持续保持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将对公司的新品研发、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确保产品质量，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等都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设有质量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伊仕生物 2010 年 12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727，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520，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北京科卫 2014 年 10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1799，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北京科卫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主要国家包括英国、法国、尼日利亚、埃及、俄罗斯、伊朗等。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有明显下降，但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在 30% 左右，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	2,645.29	34.54	5,570.74	38.07	4,923.39	38.58
传染病检测	1,177.82	58.55	2,180.09	46.71	367.97	46.96
毒品(滥用药物)检测	319.09	83.21	244.70	84.85	49.10	62.46
慢性疾病检测	42.17	68.92	396.23	62.06	154.93	53.96
其他	258.03	4.97	493.18	14.09	17.27	2.12
合计	4,442.41	43.01	8,884.95	41.22	5,512.66	39.6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类型广泛，已覆盖家庭检测、公安禁毒、药品安全和临床诊断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传染病监测、毒品（滥用药物）检测等，具体包含上述几大类型的数十个具体细分品种的体外诊断试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明显增长，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各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营业收入	4,442.41	100.00%	8,884.95	100.00%	5,512.66	100.00%
减：营业成本	2,531.63	56.99%	5,222.77	58.78%	3,325.93	6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6	1.51%	76.13	0.86%	20.31	0.37%
销售费用	1,033.78	23.27%	1,848.77	20.81%	968.96	17.58%
管理费用	1,022.61	23.02%	1,799.37	20.25%	945.48	17.15%
财务费用	52.50	1.18%	130.25	1.47%	63.73	1.16%
资产减值损失	35.97	0.81%	15.57	0.18%	24.63	0.45%
加：投资收益	-70.93	-1.60%	-138.16	-1.55%	-199.13	-3.61%
二、营业利润	-372.17	-8.38%	-346.08	-3.90%	-35.51	-0.64%
加：营业外收入	19.93	0.45%	155.15	1.75%	28.12	0.51%
减：营业外支出	5.16	0.12%	51.85	0.58%	20.67	0.37%

三、利润总额	-357.40	-8.05%	-242.78	-2.73%	-28.06	-0.51%
减：所得税费用	-63.03	-1.42%	-3.60	-0.04%	45.38	0.82%
四、净利润	-294.37	-6.63%	-239.18	-2.69%	-73.44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7	-6.63%	-239.18	-2.69%	-73.44	-1.3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4.37	-6.63%	-239.18	-2.69%	-73.44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37	-6.63%	-239.18	-2.69%	-73.44	-1.33%

从合并利润表各项目构成可以看出，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亦处在较高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20.81%和 23.27%，逐期有所提高。报告期初，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 年度该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31%。2013 年末北京科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科卫主要从事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毒品（滥用药物）检测产品亦开始逐步向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为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在整合北京科卫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始大规模开拓市场，销售人员增加较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拥有超过 80 人的营销团队，下设 4 个营销板块。销售人员的增加带来销售人员员工薪酬的迅速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73.60 万元、687.05 万元和 449.06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有多项新产品完成注册并开始进行市场推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营销推广开支。营销团队的扩充和市场推广的加强是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的重要手段，但其效果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45.48 万元、1,799.37 万元和 1,02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5%、20.25%和 23.02%，逐期有所上升。除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费用正常增长外，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1.51 万元、685.13 万元和 40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7.71%和 9.14%，逐期有明显增长。研发投入的增加为公司保持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撑。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队伍建设

投入及研发投入较大且持续增长所致，而销售渠道建设和研发投入是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的重要基石，系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过程出现的必要投入，也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储备。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较为相符，具有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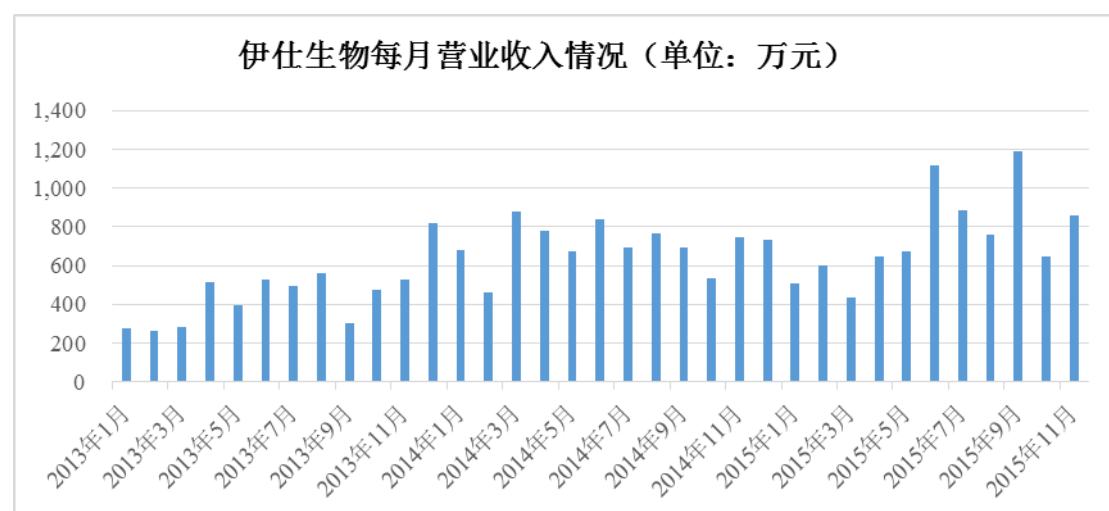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尽快提升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在营销团队、销售渠道建设的过程中加强了对营销团队的考核管理，建立了完备的奖惩机制，并在 2015 年对公司营销团队的架构进行了梳理和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拥有超过 80 人的营销团队，并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属性，下设外贸、OTC、毒品检测销售和临床等 4 个营销板块，着力加强市场开发能力。

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从收支两方面同时着手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已初见成效。2015 年 10 月、11 月，公司合并利润表已经开始实现持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23.35 万元、55.09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每月营业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中一个类别，在最终客户使用中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上图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有明显增长，除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略有减少外，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

（三）公司在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涵盖胶体金、酶联

免疫、化学发光、磁微粒化学发光等细分领域，并已在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发并进入传染病检测、毒品（滥用药物）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新的产品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竞争优势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南通设立了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毒品（滥用药物）检测等 OTC 产品的研发中心，分设小分子偶联、单抗制备、重组工程菌株构建与表达、多平台诊断试剂研发、仪器开发与制造等多个部门；在北京科卫设立了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产品的研发中心，下设原料研发部和新产品研发部。此外，公司建立了江苏省纳米抗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过多年科研开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建立了三个研发技术平台：胶体金免疫层析（GICA）技术平台、POCT 检测系统研发平台、生物活性原料制备技术平台。每个技术平台又涉及多项技术应用，这些技术构成了公司研发的主要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在产品中广泛应用，是公司产品和品牌的价值所在。公司多数产品核心生物原料均由公司自主开发，掌握核心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其中胃泌素释放肽前体诊断试剂用于小细胞肺癌的早中期筛查，是国内第一家取得注册许可的企业；TORCH 优生优育检测十项（化学发光法）是国内产品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优势品种，目前已经进入郑大一附院、西京医院等国内知名大型医疗机构使用并得到客户认可。

（2）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体外检测产品品类多样化，在 OTC 市场、临床检测、毒品检测等重点领域均有布局。在体外检测仪器方面，公司也正积极研发，并通过和亚特斯中国的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公司目前已经获得注册批件的诊断试剂产品共计 70 余项，覆盖传染病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优生优育检测、生殖健康检测、毒品检测、心肌损伤检测、小型检测仪器等各领域。此外，公司还有 20 余项体外诊断产品注册申请已被受理。未来，产品的多样化组合将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

一大利器。

（3）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按照其监管标准和销售方式主要分为 OTC 试剂产品和临床诊断产品。针对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等 OTC 类试剂产品，公司已经和连锁药房、经销商等合作，建立并完善了国内外的销售网络；对于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诊断试剂产品，公司和各地医院、体检中心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迄今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SHAS18001，TUV-SUD 的 ISO13485 CMDR 体系认证，子公司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通过了国家药品 GMP 质量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多项产品通过或正在进行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医疗纠纷及产品质量纠纷。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产生医疗纠纷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发生医疗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的风险。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新技术、业务机会具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2、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市场前景

（1）公司营销团队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在整合北京科卫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始大规模开发市场，销售人员增加较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拥有超过 80 人的营销团队，并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属性，下设

外贸、OTC、毒品检测销售和临床等 4 个营销板块，各营销板块的主要目标客户如下：

①外贸部：现有销售人员 18 名，负责所有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目标客户为国外的销售代理商；

②OTC 销售部：现有销售人员 25 人，主要负责妊娠及优生优育检测产品在药店系统的线上、线下销售，目标客户主要是国内连锁药房和网上医药商城；

③毒品检测销售部：现有销售人员 15 人，主要负责毒品检测产品在公安禁毒系统的销售和推广；

④临床销售部：现有销售人员 25 人，主要负责传染病检测、慢性疾病检测等临床产品在国内医疗卫生系统的销售，目标客户主要是各大医院、血站、疾控中心、计生站等。

（2）新业务的拓展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手段进行新业务的拓展：

①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与国外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

②新增加了专门的线上营销团队，针对家庭生殖健康快速诊断产品和小型检测仪器开展营销推广；

③新增加了大客户部，专门开发大型体检及第三方检测客户，同时计划在各区域开发一家以上知名医疗机构作为标杆客户，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

④顺应国家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产业政策，积极开发乡镇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国内有完善配送体系的大型医疗用品销售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其渠道资源将业务发展到最基层。

目前，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和新业务拓展已经初见成效，取得了北京中同蓝博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湖南长野医学检验所等一批新的重要客户。

3、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1）期后签订的重要合同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新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产品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北京科卫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中同蓝博临床检验 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传染病、肿瘤标志物	180.00
北京	2015 年 7 月	天津中企华生物科技	2016 年 12 月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科卫	31 日	发展有限公司	31 日		80.00
北京 科卫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湖南长野医学检验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传染病、优生优育、甲 状腺检测	75.00
北京 科卫	2015 年 7 月 1 日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传染病、肿瘤标志物等	60.00
北京 科卫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祥汇伟业（北京）科贸有 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传染病、优生优育、肿 瘤标志物	60.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昆山倍有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51.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8 月 8 日	昆山倍有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50.00
北京 科卫	2015 年 9 月 11 日	济南恩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传染病、肿瘤标志物	50.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OLLARAMA L. P.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42.4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9 月 7 日	青岛爱普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医用诊断试剂	40.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12 月 4 日	CS&S Ltd	2016 年 12 月 4 日	医用诊断试剂	36.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11 月 26 日	CS&S Ltd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医用诊断试剂	29.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9 月 17 日	南通三诺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2016 年 9 月 17 日	妊娠诊断检测试剂盒	27.00
伊仕 生物	2015 年 9 月 24 日	CS&S Ltd	2016 年 9 月 24 日	医用诊断试剂	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订单充足，预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将有明显增长。

（2）期后收入的实现情况

2015 年 7-11 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4,333.82 万元，实现净利润-47.78 万元，亏损额同比明显下降。2015 年 10 月、11 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经开始实现持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23.35 万元、55.09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盈利能力已经开始初步体现。

4、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

（1）股权融资能力

2015 年 6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健仕、南通吾同分别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650 万元，其中分别计入注册资本 116.6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显现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前景的充足信

心。

2015年7月，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分别计入注册资本67.5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显示了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可和信心。

公司通过上述两次增资，共筹集资金2,300万元，为公司后续的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资金。

（2）债务融资能力

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商业银行也给公司提供了足够的信用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合同编号
伊仕生物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2日	4.3500%	JK051815000537
伊仕生物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200.00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7日	5.7500%	2015年中银借字YE12017-5号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2日	5.0600%	0111100015-2015年（开发）字0130号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2日	4.5675%	0111100015-2015年（开发）字0158号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2日	4.5675%	0111100015-2015年（开发）字0164号
伊仕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4.7850%	0111100015-2015年（开发）字0163号
北京科卫	中国建设银行怀柔支行	200.00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5.9800%	2015年怀小科技贷工流字第001号

上述银行信贷额度合计为1,800万元，尚有大部分额度尚未使用，充足的银行借款额度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支持。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权和信贷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

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团队、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及研发投入较大所致，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较为相符，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权和信贷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业务开发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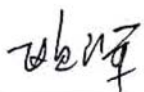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团队、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及研发投入较大所致，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较为相符，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权和信贷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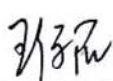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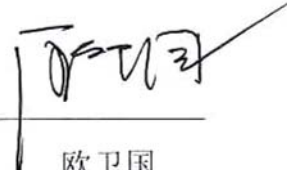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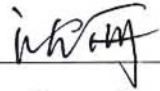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欧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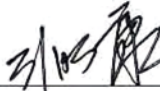

王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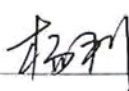

欧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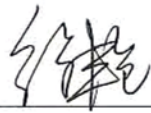

沈 丽


夏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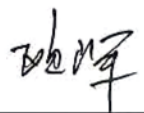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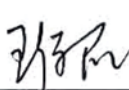

顾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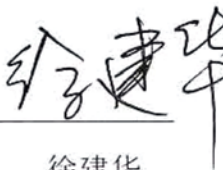

杨 利


徐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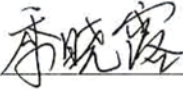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欧卫军


王保君


徐建华


王 敏


季晓露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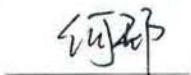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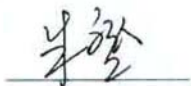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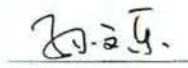


何 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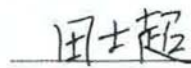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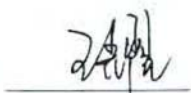
朱 赟



孙文乐



田士超



王 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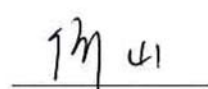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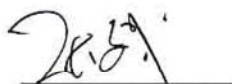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凯


何 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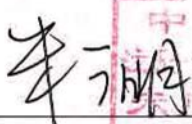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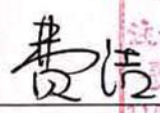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000100056


费洁 000012276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健
32070101
陈健

陆学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钱幽燕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